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金峰高性能铜材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峰高性能铜材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457-89-05-3687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		
地理坐标	(E119度 24分 31.759秒, N31度 29分 6.05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第 65 条,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中行审备〔2024〕79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200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溧环审〔2020〕236号，详见附件6。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证明，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2）；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未列入禁止建设项目，不违背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的相符性

1.1 规划范围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面积 21.5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溧竹线、常溧高速，南至城北大道、环园北路，东至竹箐河、天目湖大道，西至宁杭高速、扬溧高速，详见附图 4。

1.2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8 年；规划期限：2019—2030 年。

1.3 产业定位

北区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优先发展四大主导产业，分别为：高端装备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健康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同时引进与北区相关的环保产业。北区在制造业领域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的输变电、农牧机械、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等高端装备产业优势，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专用车等绿色能源产业，在生物健康领域建立中关村生物产业技术转化的重要基地，在电子信息领域重点发展以新传感器产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同时优先发展《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溧阳城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大溪水库。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北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

目前，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由溧阳中心水厂供水，项目建成后用水由东侧 DN200 供水管线引入。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北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竹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雨水可就近接入东侧 d400 雨水管网。

②污水工程

北区污水处理采用分片集中处理模式。

北区中河以南区域（除健康产业园）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外东部，规划总规模 9.8 万 m³/d，已建成运行，现状处理能力 6 万 m³/d，尾水纳入丹金溧漕河与芜太运河交汇处。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详见附件 7）；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9 万 m³/d，尚有 0.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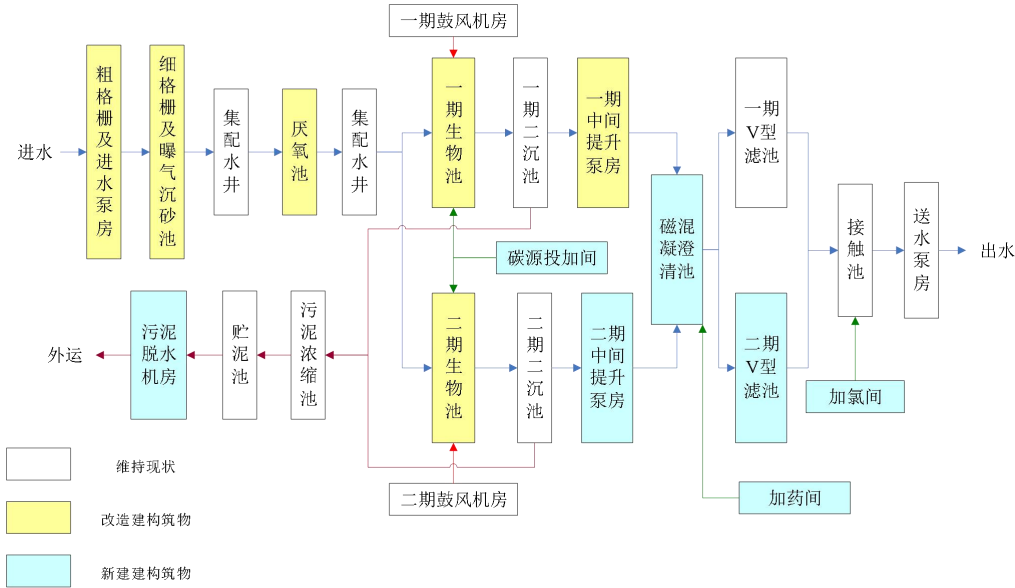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排水管网正在建设中，项目建成后废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纳入芜太运河。

(3)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北区主供电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0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建设 1 座 110kV 变电站。

扩建项目主供电电源为 110KV 古渎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4) 供气工程

北区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根据《溧阳市燃气专项规划》（2011-2020），在北区西侧范围外规划 1 处城北调压站，北区将由城北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中压天然气。北区内压力级值采用中压 A 和低压。天然气通过中压管道从高中压调压站出口沿城北大道引入开发区，中压燃气主干管道敷设在城北大道、城西大道、天目湖大道上。结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和用户分布，随道路同步敷设天然气管网，适应用户发展需求。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

目前，扩建项目东侧 DN150 燃气高压管线正在建设中，项目建成后燃气可接入使用。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气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要求。

2.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需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全区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尽快对北区内部分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要求；项目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符合北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用地证明，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	符合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	扩建项目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满足《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	符合

		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设规划》（2019~2030），且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项目低氧线熔化、保温废气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浊环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北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北区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和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要求；厂内自建危废贮存库满足项目危废的日常贮存条件，并且危险废物皆委外处置。	符合
	4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扩建项目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地面设置防渗、防漏环氧涂层，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浊环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一般固废与危废均分类存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建立完善的档案、视频监控制度，以实现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	符合
	5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扩建项目拟利用物联网和电子标识等手段，对危险化学品等存储、厂内运输、使用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控；危险化学品存储、厂内运输、使用等环节均配备气体报警装置，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危化品泄漏事故演练，派专门人员对应急物资进行管理。 项目拟建立与工业园区的分级应急响应机制，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项目建成后实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若遇事故发生，拟对企业邻近地区发布有关信息，让公众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事故，附近群众能以最快速度撤离出危险区域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		不涉及	

		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项目周边不涉及居住组团，见附图 4，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性准入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电子信息产业： 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不涉及
			生物健康产业： 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油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冷却用水，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符合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项目不涉及排放生产性氮磷污染物的情况，符合
		限制性准入	N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0.05 吨/年、烟（粉）尘 76.04 吨/年、氮氧化物 147.15 吨/年、VOCs 54.65 吨/年。 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571193 万 t/a、COD 114.02t/a、氨氮 11.4t/a、总氮 34.2t/a、总磷 1.14t/a。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总量控制范围内平衡，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北区内使用盐酸、甲苯、二甲苯、HF 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上述危险化学品，项目在危化品库少量贮存乙炔、异丙醇，并做好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项目仅涉及液氧储罐，不涉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储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罐，符合
	可开发总量：可开发的建设用地共 1159 公顷。		项目占地 200 亩，在可开发建设用地总量内
	限制性准入	单位面积产值<9 亿元/km ² ；单位产值水耗>8 m ³ /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单位产值能耗>0.2 吨标煤/万元。	项目建成后产值约 510 亿，占地面积 0.133 平方千米，单位面积产值 38349 亿元/km ² ；年用水量 131894.5m ³ ，单位产值水耗 0.026 m ³ /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综合能耗 42550.00 吨标准煤，单位产值能耗 0.008 吨标煤/万，符合
综上，扩建项目建设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违背。 3.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相符性 扩建项目厂区位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中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中心城区，属于工业发展区；项目厂区及影响范围均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扩建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铜压延加工”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一（六）有色金属一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不涉及炼铜，采用天然气熔化炉、感应电炉进行加热熔化，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铜压延加工”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铜压延加工”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3251 铜压延加工，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铜压延加工产品”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铜压延加工”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油环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及其他禁止、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不涉及“C3251 铜压延加工”	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扩建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用气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项目距离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930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与扩建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项目距离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60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能源结构：北区企业采用电、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企业因工艺需要确需建设工业炉窑时，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	扩建项目日常运营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熔化炉、保温炉、退火炉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
		水资源：水资源的保护，不影响区域供水、满足太湖条例等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系统承载力之内，不会对水资源造成冲击负荷。
		土地资源：工业用地平均容积率≥1.5	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指标，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1.50，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3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项目浊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 _{2.5} 和 O 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低氧线熔化、保温废气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常州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为江苏省溧	

				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项目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工业，未列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高排放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未列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常州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项目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工业，未列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高排放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未列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不涉及焦化工艺，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3，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未列入“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油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乳化液、润滑油、异丙醇在专门区域贮存，贮存区域地面防腐防渗；项目清洗区、拉伸区、连轧区、废水治理设施区域地面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密闭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乳化液、废润滑油、铜泥等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经分析，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新建厂房进行建设，布局合理；供水、供电、供气等均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规模适中；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低氧线熔化、保温废气经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油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低氧线熔化、保温废气经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油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常州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项目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工业，未列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高排放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未列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②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扩建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浊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油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项目所在地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的建设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要求	符合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项目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常州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项目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工业，未列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高排放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未列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符合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化工范畴	符合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	符合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项目用水量满足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中资源利用上线一水资源的利用要求	符合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	项目使用天然气及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项目使用天然气及电能，满足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中资源利用上线—能源结构的利用要求	符合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项目属于C3251铜压延加工，项目油环水不含氮磷，油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符合
		（2）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区域内不新增总量，符合园区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的环境监测工作通过采用引进第三方机构服务来提高监测质量；项目亦拟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	符合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项目油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符合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不涉及	符合

表 1-7 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项目工地地面在完成硬化的基础上堆放物料，易起尘建筑材料均密闭存放或选用篷布遮盖，并且设置厂区四周硬质围挡上加装湿法抑尘装置。	相符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	相符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建设单位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相符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	产生的土方用于本项目区内回填用土，多余弃土由市政管理部门	相符

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处置行为，减少二次扬尘。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		统一处理。	
表 1-8 项目建设与《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要求	主要内容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项目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的硬质围挡设置，并不低于 2.5m。	相符
（二）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项目拟对厂区主干道、各材料区及办公区域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	相符
（三）渣土物料苫盖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苫盖。	项目拟对易起尘建筑材料选用篷布遮盖，并且设置厂区四周硬质围挡上加装湿法抑尘装置。	相符
（四）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	施工现场拟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并根据实际情况确保每日不低于二次洒水降尘。	相符
（五）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	项目拟在输送黄沙、石子、砖等时采用专车+选用篷布遮盖。	相符
（六）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项目拟在出口设置三级沉淀池对车辆油环水及场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表 1-9 项目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存储环节	对水泥稳定（级配）碎石/水泥混凝土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实施封闭管理，混凝土拌合站、预制场应设置自动喷淋设施，鼓励建立水泥拌和、预制一体化封闭厂房。石灰石消解过程必须密闭进行，其他产生扬尘 8 个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项目易起尘建筑材料均密闭存放或选用篷布遮盖，并且设置厂区四周硬质围挡上加装湿法抑尘装置。拟在输送黄沙、石子、砖等时采用专车+选用篷布遮盖。 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的硬质围挡设置，并不低于 2.5m。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	相符
施工作业环节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围挡拼接处无缝隙，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围挡进行美化，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	产生的土方用于本项目区内回填用土，多余弃土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拟对厂区主干道、各材料区及办公区域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并安装监控。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	相符

		安全立网或防尘布。		
		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存放超过 48 小时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方、建筑垃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风速达到 5 级及以上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灰土拌合、摊铺整平、路面基层清理、沥青洒布、沥青混凝土摊铺。因大风、空气重污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		相符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	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流散物料，应当依法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防止材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路面清扫时，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施工作业大门处应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厢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相符
	监测监控环节	在拌合站、预制场、施工便道主要出入口及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扬尘监测数据传输至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		相符

3、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 号）要求

表 1-10 与《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不在“两高”一低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工业，未列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的“两高”项目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项目采用水性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清洗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施工工地、道路、裸土以及港口码头扬尘治理，	项目拟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购置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	与文件要求相符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扩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浊环水不含氮磷，浊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

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扩建项目属于 C3251 铜压延加工，项目浊环水不含氮磷，浊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149 号、苏环办〔2024〕16 号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扩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项目拟设危废贮存库 150m ²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1、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	项目拟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分析。企业须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企业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4、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GB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库拟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危废贮存周期和最大贮存量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企业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危废贮存点须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贮存点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设施警示标识牌，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6、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与文件要求相符
6、与《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12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	相

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沾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设置 150m ² 危废贮存库、2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7、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的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综合治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挂钩。实施渣土车全封闭运输，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相关要求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广低 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开展工业、农业和生活节水。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3）《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34号）相关要求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创造和谐的生活环境。严格噪声污染防治监管执法，推进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做好噪声环境监测。

推进扬尘污染控制。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

扬尘治理全覆盖。

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加强风险源头防控预警体系建设。

扩建项目浊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水性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清洗剂后有效地减少了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熔化炉、保温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施工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拟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绘制“一图”。提升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能力，完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加强危险废物监控，申请排污许可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项目为避免噪声污染，施工期采取昼间施工，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扩建项目在保证以上措施的前提下，符合文件要求。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1）《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关要求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

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

理设施审批情况。

全面排查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台账清单。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企业拟对废水治理设施、高温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9、与《江苏省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要点(试行)》(苏应急函(2021)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通用要求		
1.企业应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拟配备专业安全生产人员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覆盖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危险化学品使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相符
2.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	企业拟对液氧、乙炔、异丙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上报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实施闭环管理	相符
3.企业应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从业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内容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涉及高危作业、特种作业等有资格要求的岗位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资格；应将外包作业人员统一纳入本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安全人员经培训后方可上岗，重点岗位须持证上岗，	相符
4.企业应向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	企业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应附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相符
5.企业应按照要求分区、分类、分库储存，严禁超量、超范围储存，禁忌物质禁止混放混存；储存和使用可燃、有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应按要求设置监测报警系统；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使用的电气、工具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液氧贮存于储罐，瓶装乙炔、桶装异丙醇贮存于危化品库，危化品库配备符合标准的电气及工具	相符
6.企业应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and 储存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	储罐区、危化品库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能够正确使用	相符
7.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购买、出入库、使用、销毁登记制度并严格实施，建立台账。	企业拟对液氧、乙炔、异丙醇的使用进行台账管理，记录其品种、危险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	相符
8.企业应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动火、有限空间、检维修等特殊作业管理。	企业拟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进行作业条件安全确认，现场配备监护人员	相符
9.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外包作业(含场所、装置设施外包)，应依法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10.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企业拟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相符

系。	或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11.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不应与员工休息(宿舍)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甲、乙类危化品的储存场所内不应设办公室、休息室等。	不涉及	相符
12.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和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相符
危险化学品(氧气)储气站点的要求		
不得购买和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或者报废的气瓶盛装的气体；气瓶安全附件(气瓶帽、防震圈等)应完好。	不涉及	相符
气瓶应放置在通风、阴凉、无腐蚀的专用场所使用，防止雨淋和日光暴晒，不应接触有电流通过的导体；禁止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地方，禁止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禁止将油类、棉纱等易燃物与与气体易发生反应的物品放在气瓶附近；气瓶内气体严禁用完，必须留有余压，使用后的空瓶，应移至空瓶存放区，严禁空瓶与实瓶混存。	不涉及	相符
3.气瓶应立放使用，严禁卧放，并应采取防倾倒措施(氢气钢瓶应采用不发火材质)，充装量为500 kg和1000 kg的氯气气瓶，使用时应卧式放置；严禁在气瓶上进行电焊引弧；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瓶装气体使用场合，用气设施上应当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严禁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吊装气瓶或者气瓶集束装置时，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金属链绳。	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将移动式压力容器内的气体直接对气瓶进行倒装或者将气瓶内的气体直接对其他气瓶进行倒装。	不涉及	相符
5.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场所应设置泄压设施。	不涉及	相符
6.易燃气体站点应设置静电导除设施，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手套和口罩等防护用具，不应穿钉鞋和易生静电的化纤和毛衣。	不涉及	相符
7.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防雷、防静电设施应定期检测。	液氧罐管道法兰、阀门等连接处，拟按规定采用金属线跨接	相符
8.槽车进入易燃、助燃气体区域必须加装阻火器	进行卸车作业前必须关闭发动机，来往道路封道，严禁机动车辆通行，罐区周围不得有明火，卸车现场不得使用移动通讯设备；在卸车前，必须检查槽车安全装置是否齐全完好；液氧输液管道接头以及槽车接头是否进行了脱脂处理，槽车连接管、接头应保持干净，无油脂。	相符
9.易燃、助燃气体装卸过程中，开关阀门时应缓慢进行	卸料过程中若出现泄漏情况，必须停止卸料，并进行处理，严禁用金属或重物敲击阀门和接头；卸料完毕后，连接管内液体要及时排掉，且槽车必须停留20分钟以上方可启动。	相符
10.氢气管道架空敷设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上，与其他架空管线之间应保持安全间距；氢气站内的设备、管道、构架、电缆金属外皮、钢屋架和突出屋面的放空管、风管等应接到防雷电感应接地装置上。	不涉及	相符
11.氯气站应布置在工厂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应远离有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应布置为独立建筑物、构筑物；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地段和主要交通要道邻近处，液氯存放点不应设置在楼梯、人行道口和通风系统吸气口等场所；氯气站房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不建议设窗)，	不涉及	相符

墙体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建造，并采取防止阳光直射气瓶的措施；氯气管线应采用耐腐蚀较强的材质。																													
10、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其他企业。</td><td>项目属于 C3251 铜压延加工，属于“其他企业”，涉及清洗工艺。</td><td>相符</td></tr> <tr> <td>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td><td>项目配制的 1.2%浓度异丙醇清洗液中 VOC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50g/L 的限值的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项目异丙醇密闭贮存，贮存于包装桶；未使用完的异丙醇密闭加盖，保持密闭。</td><td>相符</td></tr> </table> 11、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td><td>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涉及熔化炉、保温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选址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td><td>符合</td></tr> <tr> <td>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td><td>项目熔化炉、保温炉、退火炉采用天然气或电能</td><td>符合</td></tr> <tr> <td>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 4），确保稳定达标</td><td>项目低氧线熔化、保温废气经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并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其他企业。	项目属于 C3251 铜压延加工，属于“其他企业”，涉及清洗工艺。	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配制的 1.2%浓度异丙醇清洗液中 VOC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50g/L 的限值的要求。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异丙醇密闭贮存，贮存于包装桶；未使用完的异丙醇密闭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	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涉及熔化炉、保温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选址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熔化炉、保温炉、退火炉采用天然气或电能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 4），确保稳定达标	项目低氧线熔化、保温废气经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并达标排放	符合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其他企业。	项目属于 C3251 铜压延加工，属于“其他企业”，涉及清洗工艺。	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配制的 1.2%浓度异丙醇清洗液中 VOC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50g/L 的限值的要求。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异丙醇密闭贮存，贮存于包装桶；未使用完的异丙醇密闭加盖，保持密闭。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	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涉及熔化炉、保温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选址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熔化炉、保温炉、退火炉采用天然气或电能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 4），确保稳定达标	项目低氧线熔化、保温废气经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并达标排放	符合																											

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1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相符性分析 ①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②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 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③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 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 进“全电工地”试点。 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⑤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 项目采用水性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清洗剂，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熔化炉、保温炉、退火炉能源为天然气或电，符合文件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依托厂内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符合文件要求；VOCs 原辅料专门区域密闭贮存，非取用状态下密闭存放，符合文件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专用管道接入油烟净化器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泓枫路 8 号，企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等，见附件 3。 原有项目《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铜材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地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泓枫路 8 号，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批复--常溧环审〔2020〕205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一阶段验收，具体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5；本次扩建地址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 扩建项目铜杆主要应用于光伏及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主要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与新能源头部企业天合光能、协鑫、晶科等正在开展洽谈合作，进展顺利）。随着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质量快速发展，尤其是动力新能源产业扩能、光伏产业园创建的实际需要，配套形成高性能铜材规模化产能十分必要。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 300000 万元，建设金峰高性能铜材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4〕79 号，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中行审备〔2024〕79 号，并与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总投资 300000 万元，新增用地 200 亩，新增建筑面积 157464 平方米。购置上引法无氧铜杆生产线、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大拉机、多头拉丝机等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低氧铜杆 60 万吨、无氧铜杆 10 万吨及精深加工铜线丝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第 65 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扩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主体工程

本次扩建为异地扩建，与原有项目无依托关系。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新建 1~2#车间、综合楼等建筑。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层数	高度 m	火灾风险类别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功能
1#厂房	1F	14	丁类	27173.00	生产（拉伸、连铸、连轧）
2#厂房	1F	14	丁类	15363.00	生产（拉丝）
原材料库	4F	16	丁类	25280.00	贮存原材料及半成品
成品库	4F	16	丁类	25280.00	贮存成品
冷却站及水泵房	1F	5	/	886.00	公辅
空压机房	1F	5	/	299.00	公辅
天然气调压站	1F	8	/	/	公辅
辅助材料库	2F	12	丁类	2698.00	贮存木炭、乳化液、润滑油、塑料膜
维修车间	4F	16	丁类	12204.00	公辅
变电所	1F	12	/	512.00	公辅
办公楼	7F	19	/	27587.00	办公
综合楼	8F	21	/	20032.00	食堂等
危化库	1F	5	甲类	150.00	贮存异丙醇、乙炔
总计				157464.00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厂房	铜杆	低氧	含氧量 250ppm, Φ8mm	60 万吨	7200
		无氧	含氧量 20ppm 以下, Φ8mm	10 万吨	
2#厂房	铜线丝		Φ1.15—3.0mm 以下	30 万吨	7200

注：以上产品中 27t 低氧铜杆、3t 无氧铜杆分别用于厂内生产铜线丝，其余铜杆外售。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25280m ²	贮存电解铜
	成品库	25280m ²	贮存铜杆、铜线丝

公用工程	辅助材料库		1349m ²	贮存木炭、铝杆、乳化液、润滑油	
	危化库		150m ²	贮存桶装异丙醇、钢瓶乙炔	
	储罐		2 个储罐，每个 5m ³	贮存液氧	
	给水工程		自来水 131894.5m ³ /a。其中生产用水 115394.5m ³ /a，生活用水 16500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雨水		雨污分流，接管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13200m ³ /a		雨污分流，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浊环水 14392.5m ³ /a		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	
	供电工程		8000 万 KWh/a，4 台 110kw 变压器	市政管网供电	
	天然气工程		1 个调压站，用气量 2800 万 m ³ /a	提供天然气，用于熔化、保温	
	冷却工程		4 台冷却塔，每台 400t/h	用于拉丝机、退火炉、熔化炉、无氧铜杆连铸单元间接冷却	
	空压工程		4 台空压机，每台 40m ³ /min	提供拉伸、拉丝设备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保温、熔化废气治理工程	1 套高温袋式除尘器，风量 28500m ³ /h，DA001 排放	配套 1#低氧线
				1 套高温袋式除尘器，风量 28500m ³ /h，DA002 排放	配套 2#低氧线
			食堂油烟治理工程	1 套油烟净化器，风量 3000m ³ /h，专门管道排放	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治理工程	浊环水治理工程	1 套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50t/d	处理后回用
			食堂废水治理工程	1 个隔油池，处理能力 2t/h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225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15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土壤、地下水防治			辅助材料库、危化库、清洗区、拉伸区、拉丝区、事故池设重点防渗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风险防控			雨水排口设置闸阀；有效容积 323.1m ³ 的事故池	收集事故废水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铜杆	连铸连轧生产线	SCR7000	2	低氧铜杆生产
	上引法无氧铜杆生产线	SL24	10	无氧铜杆生产
	绞线机	/	168	绕线
	自动绕膜机	/	2	绕膜
铜线丝	大拉机（自带退火装置）	/	10	连续拉伸、连续退火
	多头拉丝机（自带退火装置）	/	40	连续拉伸、连续退火
	多头拉丝机（自带退火装置）	/	21	连续拉伸、连续退火
	多头拉丝机（自带退火装置）	/	21	连续拉伸、连续退火
	绞线机	/	72	绕线
	自动绕膜机	/	2	绕膜
检测	涡流探伤仪	/	1	检验
	外径测量装置	/	1	
公辅	冷却塔	400t/h	4	间接冷却
	空压机	40m³/min	4	提供压缩空气
	红外线 CO 分析仪	/	1	车间安全检测
环保	高温袋式除尘器	风机 28500m³/h	2	处理保温、熔化废气
	油烟净化器	风机 3000m³/h	1	处理食堂油烟
	混凝沉淀 TW001	处理能力 50t/h	1	处理油环水
	隔油池 TW002	处理能力 2t/h	1	处理食堂废水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或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仓储量及包装方式 t	来源及运输
原料	电解铜	一级光亮铜，板状，含铜量在 99.99%以上	70 万	60 万，钢带捆扎	国内汽运
辅料	乳化液	矿物油 5%、润滑剂 10%、除锈剂 5%、水 54%、防锈剂 5%、抗氧化剂 8%、消泡剂 1%、乳化剂 12%	37	0.4，200L 铁桶	
	润滑油	矿物油	4	0.4，200L 铁桶	
	木炭	块状，炭	930	20，50kg 塑料袋	
	异丙醇	液态，异丙醇≥99.5%	216	2.5，200L 铁桶	

	液氧	液态，氧	350	10，储罐	
	塑料膜	PE	18	2，塑料工字轮卷装	
废水 药剂	PAC	聚合氯化铝，粉末	5	1t，25kg/塑料袋	
能源	乙炔	气态，乙炔	72	0.72，40L 钢瓶	
	天然气	主要为烷烃	2800 万方	管道	市政管道

表 2-6 清洗液 VOC 含量相符性对比表

原料	VOC 含量	标准限值		是否相符
		限值	表号	
清洗液 (1.2%异丙醇水溶液)	12g/L	≤5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相符

注：清洗液为使用时的混合状态。

表 2-7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铜 Cu	7440-50-8	带有红色光泽的金属，密度约 8.92g/cm³，熔点 1083℃	不燃	/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67-63-0	无色液体，密度约 0.8 g/mL，沸点 73℃，熔点 -89.5℃，闪点 11.7℃，溶于水、乙醇、乙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易爆，爆炸上限（%）：12.7；爆炸下限（%）：2.0	LD ₅₀ :5470mg/kg
丙酮 (异丙醇与氧化铜的中间产物) C ₃ H ₆ O	67-64-1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熔点：-95.6℃；沸点：56.5℃；相对密度（水=1）：0.790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0；分子式：C ₃ H ₆ O；饱和蒸气压(kPa)：53.32（39.5℃）；燃烧热（KJ/mol）：1788.7；临界温度：235.5℃；临界压力：4.72MPa；闪点：-20℃；溶解性：与水混溶，具有还原性。	易燃易爆，引燃温度：465℃；爆炸上限（%）：13.0；爆炸下限（%）：2.5	LD ₅₀ :5800mg/kg（大鼠经口）；2000mg/kg（兔经皮）
液氧 O ₂	7782-44-7	蓝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14（-82℃）；相对分子质量 32.00，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	不燃，助燃	/
乙炔 C ₂ H ₂	74-86-2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81.8℃（119kPa）；沸点（℃）：-83.8℃（升华）；相对密度（水=1）：0.62（-8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1；饱和蒸汽压（kPa）：4460（20℃）；闪点（℃）：-17.8（CC）；燃烧热（kJ/mol）：-1298.4；临界温度（℃）：35.2；引燃温度（℃）：305，临界压力（MPa）：6.19；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	易燃易爆；爆炸上限（%）：82；爆炸下限（%）：2.5	无资料
润滑油	/	明亮浅黄色液体，密度约 0.9 g/cm³，难溶于水，闪点≥200℃，本项目中起冷却、润滑、密封、防腐、防锈、绝缘等作用。	可燃，燃烧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	无资料
乳化液	/	无异味，在机械加工过程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硬水性、防腐性。	不燃	/

7、物料平衡

①水平衡

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直接冷却补充水、冷却塔补水、乳化液配水、异丙醇配水、水封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油环水，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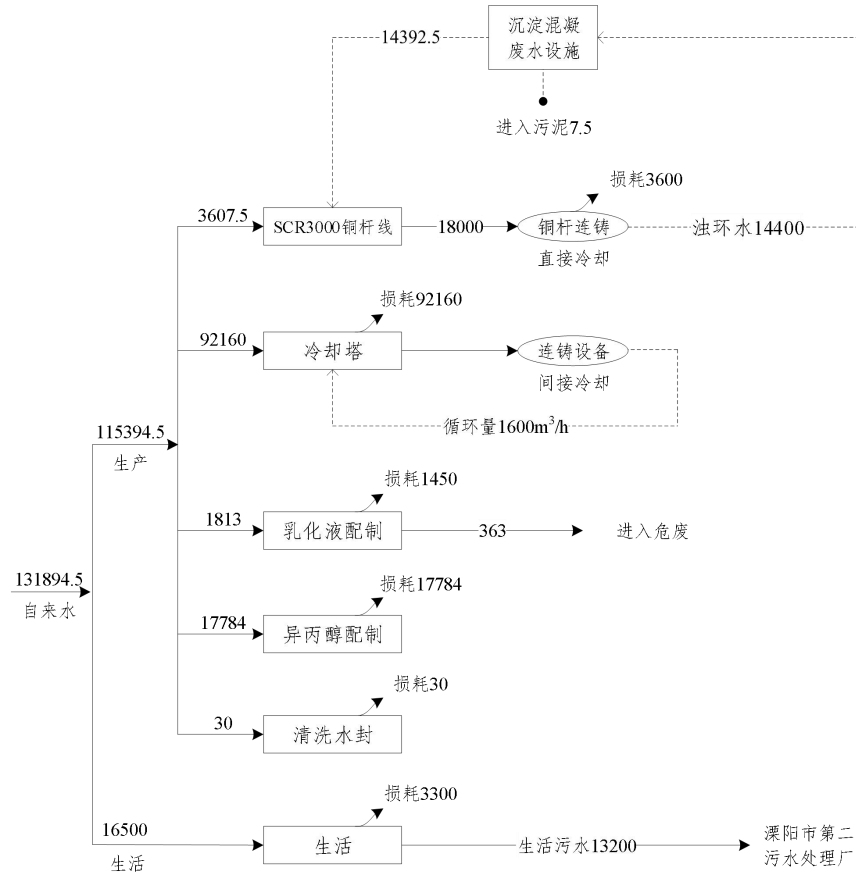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②VOC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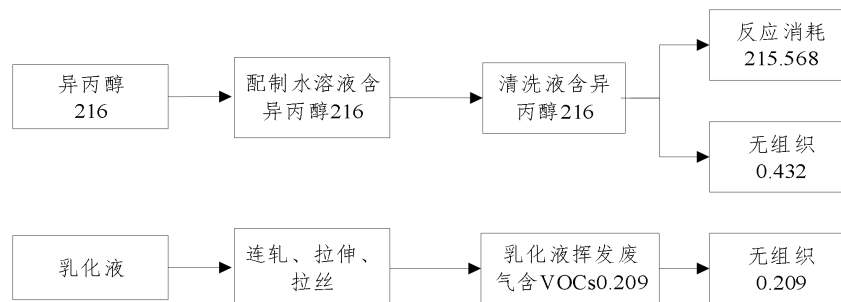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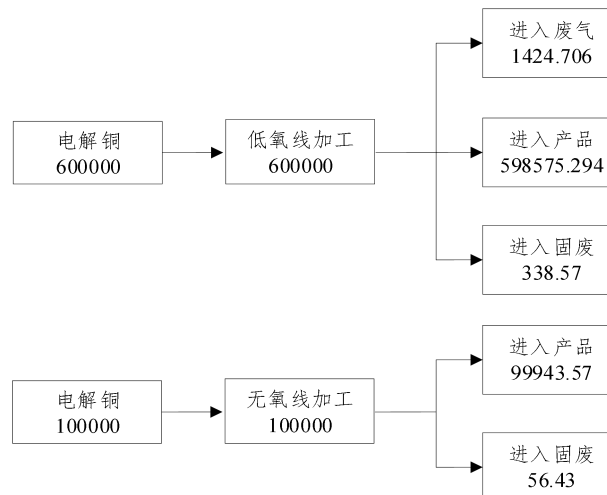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铜平衡图 单位 t/a

8、项目周边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南、西、北侧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东侧为龙山大道。

厂界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31m 的王家棚，不在本次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详见附图 3。

9、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厂区主要包含 1~2#厂房、原料库、成品库、危化库、综合楼、办公楼及其他辅助用房。其中，1#厂房为铜杆生产厂房，2#厂房为铜线丝生产厂房，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暂存分别位于维修车间及 2#厂房，详见附图 2。

扩建项目原辅料与生产性厂房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0、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职工 550 人，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7200h），厂区内配备食堂。

1、低氧铜杆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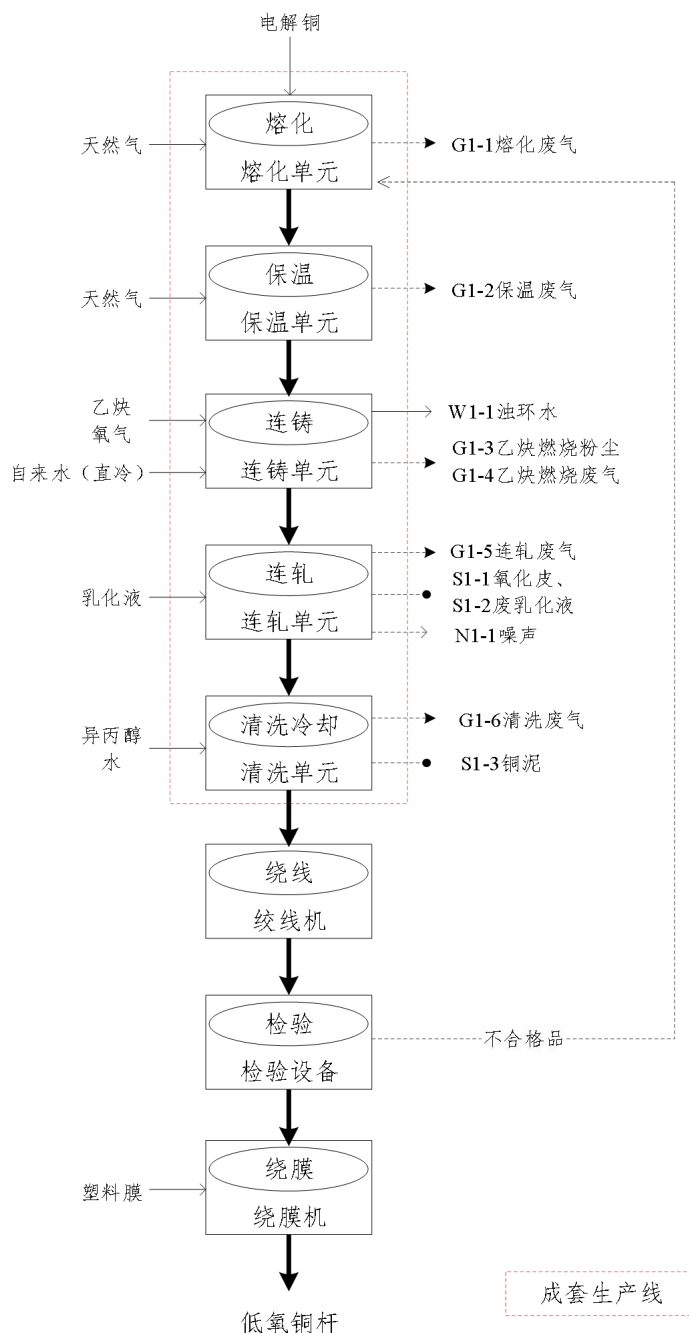


图 2-4 低氧铜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低氧铜杆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引进美国南线公司 SCR7000 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该生产线所用技术为目前全世界先进的环保、节能、高效型铜杆生产工艺设备技术。SCR7000 铜杆连铸连轧生产线可一站式实现熔化保温、连铸连轧、清洗等工艺，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熔化：原料电解铜经加料口加入熔化炉内，电解铜在熔化炉内直接加热至熔化（熔点 1083℃），熔化过程无需添加任何物质。熔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预混联合系统，可确保全部空气和燃料在进入燃烧区域前完全混合，提供更加稳定的火焰和更充分的燃烧。自动空气/燃料比率控制系统（ARC）可以自动地分析燃气取样，自动调节空/燃比，以达到所需设定值以节约能耗。

产污分析：G1-1 熔化废气。

保温：熔化后的铜液通过导流槽转入保温炉内，采用天然气燃烧对炉内铜液进行间接加热保温，温度控制在 1150℃左右。本项目保温炉可自动旋转以控制铸机浇包的金属液位并给铸机提供恒定的铜液，自动采样和空/燃比的自动控制可以更好地控制铜液中的氧含量。

产污分析：G1-2 保温废气。

连铸：铜液进入铸轮前，先对铸轮喷射乙炔火焰，利用乙炔不完全燃烧会形成炭黑的原理，具体燃烧反应方程式如下：

完全燃烧 $2C_2H_2 + 5O_2 \rightarrow 4CO_2 + 2H_2O$

低氧燃烧 $2C_2H_2 + 3O_2 \rightarrow 4CO + 2H_2O$

缺氧燃烧 $2C_2H_2 + O_2 \rightarrow 4C\downarrow + 2H_2O$

由于乙炔是在敞开环境中燃烧，仅小部分乙炔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绝大部分炭粒黏附于铸轮，使其槽内形成一层炭黑膜，少量炭粒粉尘逸散后进入空气。当铜液进入铸轮时，则可避免高温铜液与铸轮轨道在冷却过程中黏合。保温炉出来的铜液进入五轮钢带连铸机形成固体铸坯，连铸过程使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冷却方式为滴加冷却，冷却水接触铜料时瞬间气化，少量冷却水经设备下部收集槽收集后进入厂内废水治理设施（混凝沉淀 TW001）处理后回用于此工段。铸坯的冷却速度由冷却水的流量和压力来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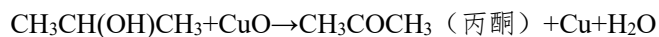
产污分析：W1-1 浊环水（浊环水是指直接用于特定工艺或设备的循环水，用于开路循环，相对于净环水含有较多的悬浮物、颗粒物和其他杂质），乙炔燃烧粉尘 G1-3、乙炔燃烧废气 G1-4。

连轧：铸坯经矫直、削边预处理去除多余边角料及氧化皮，然后经 11 站独立驱动轧机连续热轧成杆。轧制过程采用乳化液对轧辊和轧件进行润滑、冷却。本项目乳化液使用时需加水调配（液水比 2:98）。乳化液经过滤（滤出氧化皮）后循环使用，但循环使用一个周期后（一般在一

年左右），乳化液的黏度增大，杂质变多，无法满足使用的工艺要求，需要整体更换。

产污分析：G1-5 连轧废气，边角料（回炉，不纳入固废）、S1-1 氧化皮、S1-2 废乳化液，噪声 N1-1。

清洗冷却：本项目采用无酸清洗工艺，在封闭的清洗管路中快速还原铜杆表面的氧化铜并同时冷却，形成光亮铜杆产品，反应方程式如下：



本项目清洗使用浓度1.2%的异丙醇溶液进行清洗，异丙醇溶液在密闭的无酸箱中通过管道注液配制，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密闭的无酸箱（工作容积 45m³）内定期（根据原有项目经验，2 年清理 1 次）捞渣，产生少量铜泥。清洗后的铜杆采用高压空气吹干。为了防止异丙醇挥发，清洗线中清洗液全部在封闭的槽箱和管路中循环使用，且清洗线出口处安装水封装置，仅有极少量有机废气及部分 CO₂ 由铜杆带出，从铜杆出口处散逸。

产污分析：G1-6 清洗废气，S1-3 铜泥。

绕线：采用绞线机连续自动成卷，自动成卷切换可使卷重保持一致，可收成梅花形和密实型铜杆卷，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

检验：按照生产线工艺技术要求配置有检验室，对铜杆尺寸、金属表面缺陷等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及时指导工艺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判定。不合格品回炉重熔，检验合格的铜杆打包。本工段不涉及废气、废水产生。

绕膜：卷绕成型的线材外部包裹 PE 塑料膜包装后入库。

2、无氧铜杆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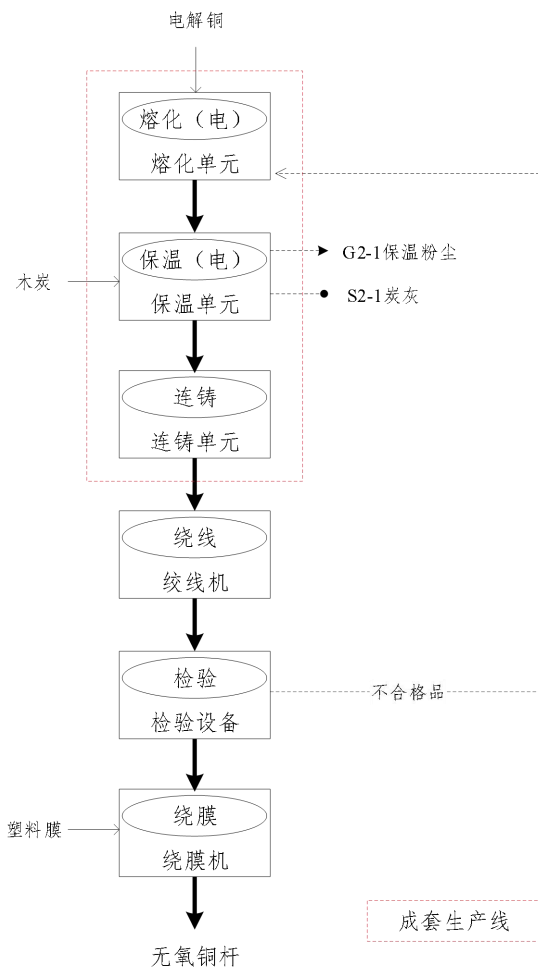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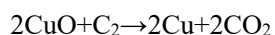


图 2-5 无氧铜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无氧铜杆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熔化：原料电解铜经加料口加入熔化炉内，电解铜在工频感应熔化炉内加热至熔点 1083℃熔化成铜液，熔化过程无需添加任何物质。项目采用工频感应电炉进行加热，属于铜加工高效能、短流程、零排放环保型熔铜设备。

保温：保温前铜液汇入外置的储料槽，表面采用人工覆盖一层块粒状木炭，加木炭可起到保温、还原去氧的作用，反应方程式如下：



该过程需及时清除木炭炭化后产生的炭灰，注意扒开未烧枯的木炭，人工用勺子或铲子将炭灰清除。随后溶液潜流进入保温炉，在保温炉内电加热保温一段时间，温度控制在 1150℃左右。

产污分析：G2-1 保温粉尘，S2-1 炭灰。

连铸：保温炉出来的铜液进入五轮钢带连铸机形成固体铸坯，连铸过程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外部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绕线：采用绞线机连续自动成卷，自动成卷切换可使卷重保持一致，可收成梅花形和密实型铜杆卷，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

检验：按照生产线工艺技术要求配置有检验室，对铜杆尺寸、金属表面缺陷等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及时指导工艺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判定。不合格品回炉重熔，检验合格的铜杆打包。本工段不涉及废气、废水产生。

绕膜：卷绕成型的线材外部包裹 PE 塑料膜包装后入库。

3、铜线丝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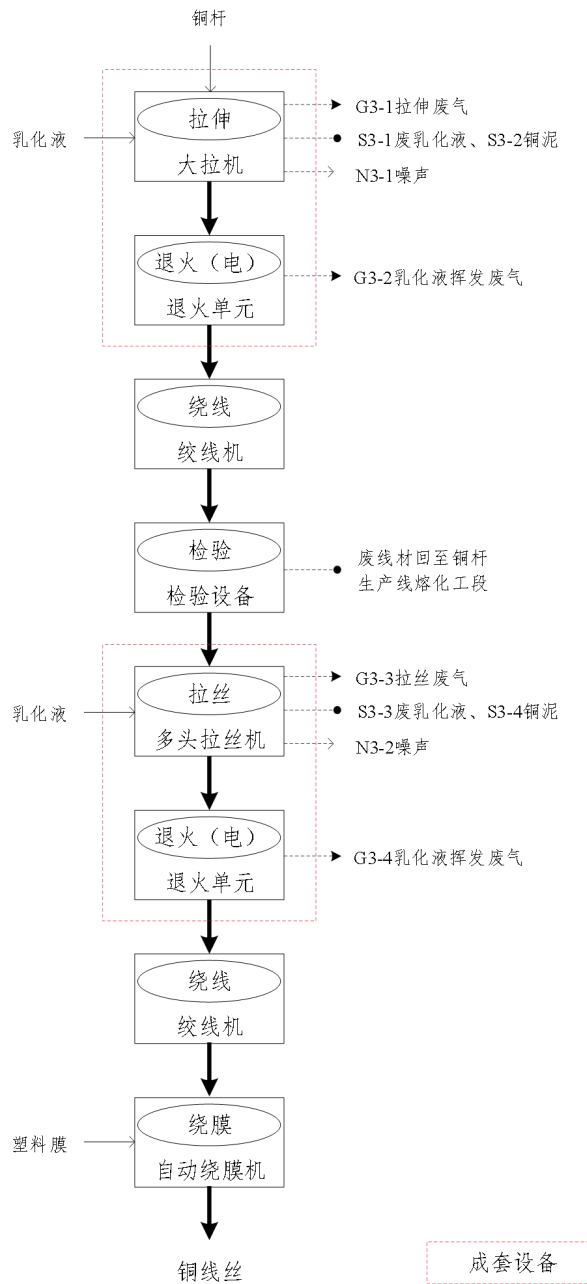


图 2-6 铜线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铜线丝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拉伸：本项目全套引进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德国 NIEHOFF 连续拉伸连续退火大拉设备，将自产Φ8mm 铜杆作母材，通过该大拉设备生产Φ1.15—3.0mm 线材。连续拉伸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但循环使用一个周期后（一般在一年左右），

乳化液的黏度增大，杂质变多，无法满足使用的工艺要求，需要整体更换，产生废乳化液，乳化液过滤系统会过滤出少量铜泥。

产污分析：G3-1 拉伸废气，S3-1 废乳化液、S3-2 铜泥，噪声 N3-1。

退火：连续拉伸后的铜线经大拉设备自带的退火装置进行退火处理，退火装置采用电加热，退火装置内温度约为 300~400℃，退火的主要目的是消除拉伸过程产生的内应力。退火时，表面残留少量乳化液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产污分析：G3-2 乳化液挥发废气。

绕线：线材进入绞线机卷绕成型。

检验：产品利用检测仪器检验，涡流探伤仪检测线材内部损伤点，要求线材内部无损伤；外径测量装置检测线材外径，要求线径在 1.15—3.0mm 以下。检验过程不涉及废水、废气产生，仅产生不合格品。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产污分析：废线材（回至铜杆生产线熔化工段，不纳入固废）。

拉丝：经过大拉设备生产的线材放线至多头拉丝机进行拉丝。拉丝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但循环使用一个周期后（一般在一年左右），乳化液的黏度增大，杂质变多，无法满足使用的工艺要求，需要整体更换，产生废乳化液，乳化液过滤系统会过滤出少量铜泥。

产污分析：G3-3 拉伸废气，S3-3 废乳化液、S3-4 铜泥，噪声 N3-2。

退火：每次拉伸完成后经设备自带的退火装置进行退火处理，退火装置采用电加热，退火装置内温度约为 300~400℃，退火的主要目的是消除拉丝过程产生的内应力。

产污分析：G3-4 乳化液挥发废气。

绕线：线材进入绞线机卷绕成形。

绕膜：卷绕成型的线材外部包裹 PE 塑料膜包装后入库。

(1) 公辅工程产污分析

①**储运工程**：电解铜、木炭、塑料膜、PAC 拆包产生的废包材；液态物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桶（200L 乳化液铁桶、200L 润滑油铁桶、200L 异丙醇铁桶）；

②**冷却工程**：项目配备 4 台 400m³/h 开式冷却塔，为拉丝机、退火炉、熔化炉、无氧铜杆连铸单元间接冷却，进水温度 50~60℃，出水温度 30~40℃，运行过程中产生沉渣（水盘内定期捞取）、噪声；

③**空压工程**：项目配备 4 台 40m³/min 空压机，空压机采用物理压缩制气，空压机通过管道与用气设备进行连接，实现连续供气，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2) 环保工程产污分析

①**熔化、保温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配备 2 套高温袋式除尘器分别处理 1#低氧铜杆线、2#低氧铜杆线熔化、保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除尘灰、废布袋及风机噪声。

②**食堂油烟治理设施**：项目配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有机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油渣、风机噪声。

③**浊环水治理设施**：项目配备 1 套混凝沉淀废水治理设施 TW001 处理浊环水（直接冷却废水），额定处理能力 50t/h，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水治理设施工作时，浓液进入污泥桶，由压滤机压滤后清液回流调节水箱，泥饼外运；同时，废水治理设施的泵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④**食堂废水治理措施**：项目配备 1 套隔油池 TW002 处理食堂废水，额定处理能力 2t/h，废水处理后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隔油池工作时，定期清理分离出的油脂。

(3) **设备维护工程**：项目大拉机、多头拉丝机采用内置管道润滑油降温、润滑轴承；润滑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

(4) **职工生活**：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单元及产品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1#厂房	低氧铜杆	熔化	熔化炉	1083℃	G1-1 熔化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
		保温	保温炉	1150℃	G1-2 保温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
		连铸	连铸单元	/	W1-1 浊环水（COD、SS），G1-3 乙炔燃烧粉尘（碳黑尘）、G1-4 乙炔燃烧废气（CO）

			连轧	连轧单元	/	G1-5 连轧废气(非甲烷总烃), S1-1 氧化皮、S1-2 废乳化液, 噪声 N1-1
			清洗冷却	清洗单元	/	G1-6 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 S1-3 铜泥
		无氧铜杆	保温	保温炉	1150°C	G2-1 保温粉尘(颗粒物), S2-1 炭灰
		铜丝线	拉伸	大拉机	/	G3-1 拉伸废气(非甲烷总烃), S3-1 废乳化液、S3-2 铜泥, N3-1 噪声
			退火	退火炉	300~400 °C	G3-2、G3-4 乳化液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拉丝	多头拉丝机	/	G3-3 拉丝废气, S3-3 废乳化液、S3-4 铜泥, 噪声 N3-2
	公辅工程	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装桶, 废包材
		冷却工程	间接冷却	冷却塔	400m³/h	沉渣、噪声
		空压工程	制压缩空气	空压机	40m³/min	噪声
	环保工程	DA001	熔化废气治理	高温袋式除尘器	28500m³/h	除尘灰、废布袋、风机噪声
		DA002	保温废气治理	高温袋式除尘器	28500m³/h	除尘灰、废布袋、风机噪声
		TA001	食堂油烟治理	油烟净化器	3000m³/h	油渣、噪声
		TW001	油环水治理	混凝沉淀	50t/h	污泥、噪声
		TW002	食堂废水治理	隔油池	2t/h	油脂
	/	设备维护工程	设备维护	/	/	废润滑油
	/	/	职工生活	/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简介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原有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泓枫路 8 号。现有职工人数 300 人, 年生产运行 300 天, 每班工作 8 小时, 3 班制, 年工作 7200 小时。 目前, 一阶段已批已建 9 条无氧铜杆线、1 条 SCR3000 低氧铜杆线已建成, 年产无氧铜杆 10 万吨、低氧铜杆 15 万吨; 二阶段已批在建 1 条 SCR7000 低氧铜杆线、3 条扁铜线、6 条铜母线、3 条定制线材、2 条铜基复合线材线等配套设施。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车间	产品	产能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	验收
		实际		环评				
		已批已建 (一阶段)	已批在建 (二阶段)	全厂				
车间一	无氧铜杆	10 万吨/年	0	10 万吨/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 局批复， 常溧环审(2020)205 号	管理类别：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 91320481MA21URBP360 01W，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止	2021 年 2 月备案，备案 号：320481-2021-025-L， 风险级别：一般环境风险	2021 年 12 月 18 日已完成一 阶段自主验收
车间三	低氧铜杆 (SCR3000)	15 万吨/年	0	15 万吨/年				
车间一	扁铜线、铜母线、 定制线材	0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正在建设		
车间二	低氧铜杆 (SCR7000)	0	35 万吨/年	35 万吨/年				
	铜基复合线材	0	0.3 万吨/年	0.3 万吨/年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工程、主要设备及原辅料详见表 2-10~2-13。

表2-10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已批已建	已批在建
1	车间一	无氧铜杆	10 万吨	0
2		扁铜线、铜母线、定制线材	0	10 万吨
3	车间二	低氧铜杆（SCR7000）	0	35 万吨
4		铜基复合线材	0	0.3 万吨
5	车间三	低氧铜杆（SCR3000）	15 万吨	0

表 2-1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已批已建	已批在建	
贮运工程	原料区		3000m ²	依托现有	贮存原料
	仓库		1F,9600m ²	依托现有	贮存原料、成品
	液氧储罐		1 个, 5m ³	1 个, 5m ³	贮存液氧
	成品区		3000m ²	依托现有	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25547t/a	21783t/a	/
	供电		2500 万 kWh/a	4800 万 kWh/a	/
	排水	生活污水	2851t/a	1901t/a	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雨水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车间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直接排放	/	/
		车间三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	DA002 直接排放	/
	废水治理工程	浊环水治理设施	1 套混凝沉淀, 处理能力 200t/d	依托现有	处理后回用, 无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间	500m ²	依托现有	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10m ²	依托现有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表 2-12 项目主要设备表

所在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已批已建	已批在建
1#车间	上引生产线	SL-IV-Q	9	0
	铜扁线生产线	TLJ350/400	0	3
	铜母线生产线	TLJ400/600	0	6
2#车间	大拉生产线	NIEHOFF	0	1
	铜基复合线生产线	国产	0	2
	连铸连轧生产线	SCR7000	0	1
3#车间	连铸连轧生产线	SCR3000	1	0
	大拉生产线	NIEHOFF	2	0
室外	冷却水循环系统	500t/h	1	0

表 2-13 项目主要原辅料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规格
		已批已建	已批在建	
电解铜	含铜 99.99%以上	242095	358300	钢带打包
铝杆	/	/	765	PE 带打包
木炭	块状	800	/	袋装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表面活性剂等	15	17	铁桶装，175kg/桶
乙醇	含乙醇 99%	90	210	塑料吨桶，800kg/桶
润滑油	/	4	6	铁桶装，175kg/桶
液氧	工业级	108	252	储罐
乙炔	工业级	24	57	钢瓶装
天然气	/	555 万 m ³ /a	1295 万 m ³ /a	管道输送

原有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本次原有项目的回顾中已批已建采用实际情况、原有批复、验收报告及验收检测报告进行回顾，已批在建采用环评批复进行回顾。

4、已批已建

（1）生产工艺

低氧铜杆、无氧铜杆生产工艺与扩建项目一致，此处不再赘述，详见图 2-4、图 2-5。

（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低氧铜杆生产线（SCR7000、SCR3000）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 12 月 07 日，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4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06	颗粒物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SO ₂		ND	ND	ND	ND	80	达标
	NO _x		ND	ND	ND	ND	180	达标
2021.12.07	颗粒物		ND	ND	ND	ND	20	达标
	SO ₂		ND	ND	ND	ND	80	达标
	NO _x		ND	ND	ND	ND	180	达标

表 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 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³ ）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2021.12.06	非甲 烷 总烃	mg/m ³	G1	0.98	0.77	0.85	1.5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	达标
			G2	1.49	1.07	1.54				
			G3	1.36	1.33	1.50				
			G4	1.34	1.23	1.45				
			G5	2.09	2.07	2.07	2.09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 值	6	达标
2021.12.07	非甲 烷 总烃	mg/m ³	G1	0.79	0.52	0.52	1.6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	达标
			G2	1.16	1.38	1.41				
			G3	1.47	1.27	1.44				
			G4	1.39	1.39	1.64				
			G5	2.17	2.05	2.06	2.17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 值	6	达标

②废水

原有项目油环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直接冷却，亦无其他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间接

排放，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原有项目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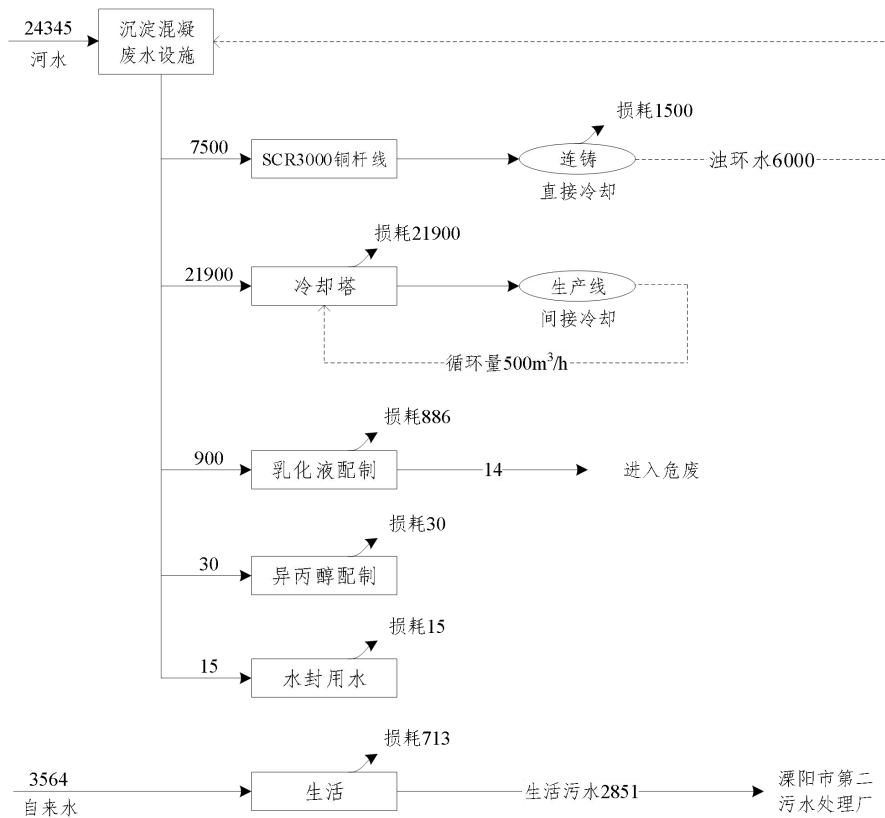


图 2-10 原有项目一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 12 月 07 日，生活污水排口 COD、SS、氨氮、TP、TN 采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1.12.06	污水接管口 W1	①	116	96	11.6	15.9	1.20	1.21
		②	143	85	12.6	16.5	1.11	1.23
		③	125	88	10.2	13.8	1.21	1.30
		④	133	100	10.8	14.4	1.31	1.1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2.07	污水接管口 W1	①	149	79	10.5	13.8	1.04	1.22
		②	130	84	9.05	12.1	1.14	1.25
		③	116	91	11.1	15.0	1.29	1.17
		④	140	86	9.95	13.4	1.23	1.29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450	400	30	45	6	10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最

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49mg/L、100mg/L、12.6mg/L、16.5mg/L、1.31mg/L、1.30mg/L，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 12 月 07 日，浊环水出口 COD、SS 采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浊环水进出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COD	SS
2021.12.06	浊环水进口	①	21	36
		②	33	25
		③	29	32
		④	30	37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12.07	浊环水出口	①	11	17
		②	10	15
		③	15	12
		④	13	14
评价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50	30（企业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浊环水出口中 COD、SS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5mg/L、17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直流冷却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

③噪声

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 12 月 07 日，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2.06	N1	东厂界	54.2	45.0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5.4	44.0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3.2	45.6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4.6	45.9	65	55	达标
2021.12.07	N1	东厂界	52.8	46.2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3.4	44.4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4.3	45.1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4.8	43.7	65	55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

表 2-18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炭灰	清灰	炭	900-004-S59	8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废水处理	杂质、水	900-099-S07	1.8	
	氧化皮	轧制	氧化铜	900-002-S17	11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废气处理	烃水混合物	900-006-09	30	收集后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矿物油	900-249-08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	900-001-S62 900-002-S62	20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食堂废油	食堂废水处理	动植物油、水	900-002-S61	0.069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已建成。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原有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5、已批在建

(1) 生产工艺

①定制线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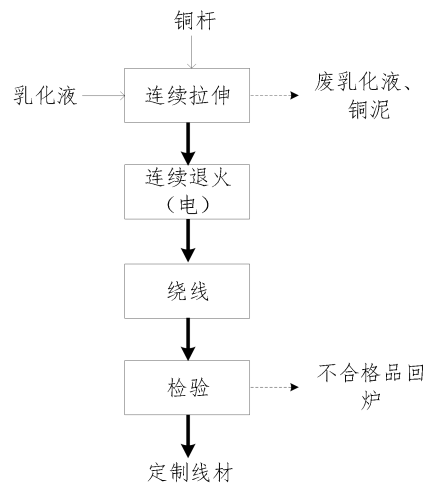


图 2-7 定制线材生产工艺流程

定制线材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使用的铜杆为企业自行生产的Φ8mm 铜杆。

连续拉伸：本项目全套引进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德国 NIEHOFF 连续拉伸连续退火大拉设备，将自产Φ8mm 铜杆作母材，通过该大拉设备生产Φ1.15—3.0mm 定制线材。连续拉伸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但循环使用一个周期后（一般在一年左右），乳化液的黏度增大，杂质变多，无法满足使用的工艺要求，需要整体更换，产生废乳化液，乳化液过滤系统会过滤出少量铜泥。

连续退火：连续拉伸后的铜线经大拉设备自带的退火装置进行退火处理，退火装置采用电加热，退火装置内温度约为 300~400℃，退火的主要目的是消除拉丝过程产生的内应力。

绕线：定制线材进入绕线系统包装成型。

检验：产品利用检测仪器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回炉）。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②铜母线、扁铜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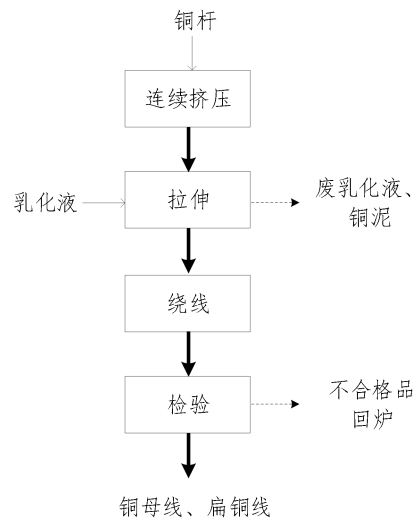


图 2-8 铜母线、扁铜线生产工艺

铜母线、扁铜线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使用的铜杆为企业自行生产的 $\Phi 8\text{mm}$ 铜杆。

挤压：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的 CONFORM 连续挤压设备，使用自产的 $\Phi 8—25\text{mm}$ 铜杆，通过连续挤压挤压成几何形状。该过程为物理压制，无需添加润滑油等。

拉伸：铜杆挤压后再经拉伸机拉至所规定的尺寸。拉伸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但循环使用一个周期后（一般在一年左右），乳化液的黏度增大，杂质变多，无法满足使用的工艺要求，需要整体更换，产生废乳化液，乳化液过滤系统会过滤出少量铜泥。

绕线：铜母线、扁铜线进入绕线系统包装成型。

检验：产品利用检测仪器检验，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回炉）。检验合格的产品 包装入库待售。

③铜基复合线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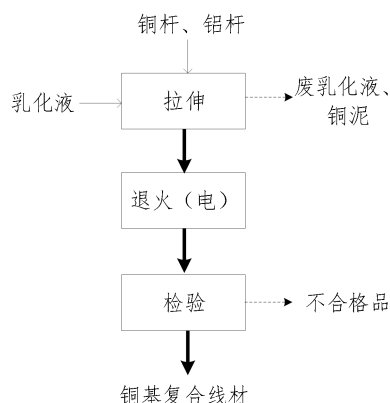


图 2-9 铜基复合线材生产工艺

铜基复合线材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使用的铜杆为企业自产的铜杆，本项目使用的铝杆外购。

拉伸：将铜杆、铝杆一起放入铜基复合线材专用生产设备，经过模具的挤压，在一定拉力的作用下，加工成所需规格的线材产品。拉伸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但循环使用一个周期后（一般在一年左右），乳化液的黏度增大，杂质变多，无法满足使用的工艺条件，需要整体更换掉，产生废乳化液，乳化液过滤系统会过滤出少量铜泥。

退火：每次拉伸完成后经设备自带的退火装置进行退火处理，退火装置采用电加热，退火装置内温度约为 300~400℃，退火的主要目的是消除拉伸过程产生的内应力。

检验：产品利用检测仪器检验，检验过程产生铜基复合线材不合格品。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气

原有项目低氧铜杆生产线（SCR7000、SCR3000）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废水

原有项目浊环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直接冷却，亦无其他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间接排放，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原有项目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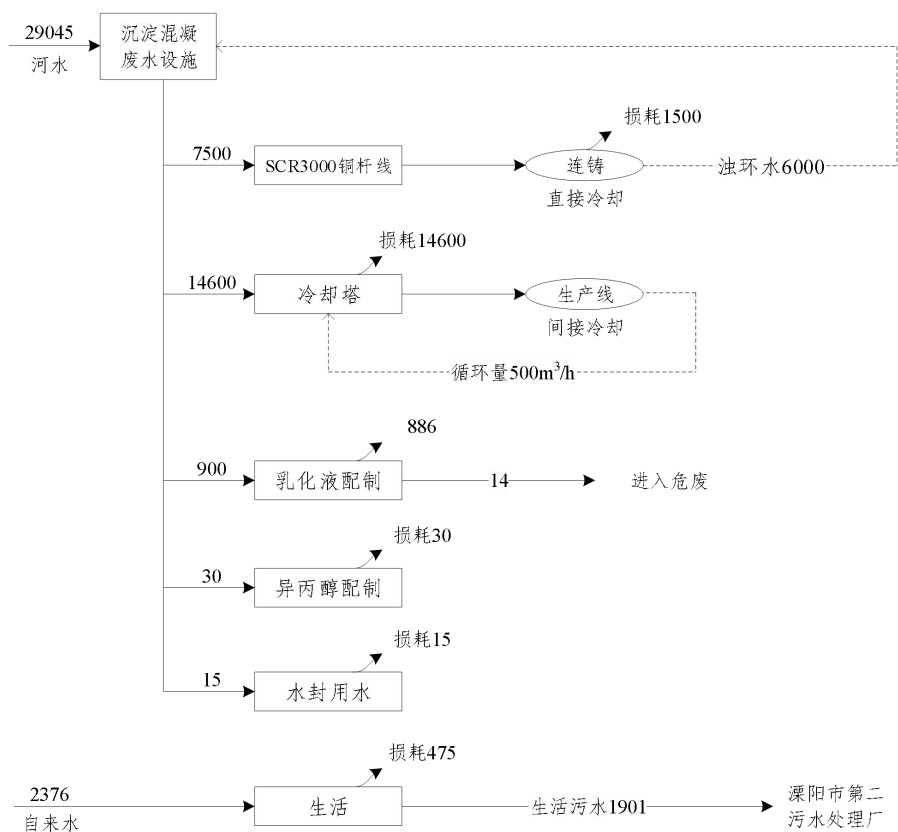


图 2-10 原有项目二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m^3/a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噪声强源在 80~90dB (A) 之间，原有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预测结果，原有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

表 2-18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废水处理	杂质、水	900-099-S07	4.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氧化皮	轧制	氧化铜	900-002-S17	282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废气处理	烃水混合物	900-006-09	30	收集后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矿物油	900-249-08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	900-001-S62 900-002-S62	2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食堂废油	食堂废水处理	动植物油、水	900-002-S61	0.046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贮存库均已建成，依托现有。

6、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乳化液、润滑油、乙醇密闭桶装贮存于原料区，地面防腐防渗；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废物密闭桶装，地面防腐、防渗并加设防渗托盘；车间地面硬化，并配备吸油毡将洒漏的废液及时收集，故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有效地避免了污染土壤、地下水。

7、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以 1#车间、2#车间各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核实，该区域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8、原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①危废贮存库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场地防腐、防渗，四周设有导流沟。

②雨污分流，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排口均设置标志牌，且总排口设置截止阀门。

(2) 应急措施主要如下：

①已签署危废处置协议，应急监测协议，互助协议。

②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厂内雨污分流，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已设闸阀），1 个污水排口，由专人负责管理。

同时，企业已完成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并根据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同步落实了物资装备配备及各项管理制度。

（3）隐患排查制度

企业已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不少于一次。目前，企业已落实隐患排查制度。

（4）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 2021 年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①公司已落实完善风险评估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②已根据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综合环境应急演练与 1 次专项应急演练，撰写应急演练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每年集中培训一次；③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要求进行应急物资配备。目前，企业未开展应急演练，已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要求进行应急物资配备。

9、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置专职关键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各类台账记录、管理、存档、信息公开，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但未严格执行例行检测制度。

10、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已批已建 (t/a)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4.44	1.332	0
		SO ₂	1.85	0.555	0
		NO _x	11.656	3.4968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³/a）	4752	2851	2851
		COD	0.2376	0.14256	0.14256
		SS	0.0475	0.0285	0.0285
		NH ₃ -N	0.0238	0.01428	0.01428
		TP	0.0024	0.00144	0.00144
		TN	0.0713	0.04278	0.04278
		动植物油	0.0048	0.00288	0.00288

注：生活污水许可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外排量；一阶段有组废气量引用排污许可证数据。

11、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同时，企业已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20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序号	原有项目情况及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未严格执行例行检测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HJ 1086—2020）及企业实际情况完善例行检测
2	应急预案过期未修订且未落实应急演练	目前企业正在修订应急预案，同须落实应急演练

12、扩建厂区现状情况

本次扩建厂区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山大道西侧、联想路北侧，该地块现状为荒地，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芜太运河，周边河流大丘圩南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 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及芜太运河、大丘圩南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NO_x、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同比下降 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1.1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

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 及 NO_x。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监测及调查。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NO₂]/[NO_x]的比值为 2/3、[PM₁₀]/[TSP]的比值为 4/5，根据表 3-3 中的检测浓度可推算，区域 NO_x 的浓度如下：

表 3-4 特征因子 NO_x 区域浓度换算结果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NO _x	年平均	42	50	84	达标	-
TSP	年平均	71.3	200	35.65	达标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NO_x、TSP 评价指标达标。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西、南、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项目东北侧的王家棚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西、南、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东厂界		表 1 中 4a 类	70	55
王家棚		表 1 中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王家棚居民房，距厂界东北角 31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为了解王家棚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2024 年 09 月 24 日在王家棚进行现状声环境质量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A2240423802105C)，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8.15	N5	王家棚	48.5	41.4	60	50	达标
综上，项目东北侧的王家棚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仅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5.1 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项目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 4712-2024）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							
表 3-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筛选值	管控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蒈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蒽并[1,2,3-cd]芘	15	151

45	苯		70	700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2 第二类用地	4500	900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厂区内进行了土壤检测，检测 1 天，每天 1 次，在厂区占地范围内设置 1 个土壤监测点位，检测点为表层样点，采样深度为 0~20cm。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检测点位见附图 3，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土壤环境现状检测数据汇总一表层样（单位：mg/kg）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二类用地）	
			T1		筛选值	管制值
项目 厂区内	重金属 和无机物	铜	15	1	18000	36000
		镉	0.10	0.01	65	172
		六价铬	ND	0.5	5.7	7800
		砷	10.6	0.01	60	140
		铅	26	0.1	800	2500
		汞	0.117	0.002	38	82
		镍	29	5	900	2000
	挥发性 有机物	四氯化碳	ND	0.0013	2.8	36
		氯仿（三氯甲烷）	ND	0.0011	0.9	10
		氯甲烷	ND	0.001	37	120
		1,1-二氯乙烷	ND	0.0012	9	100
		1,2-二氯乙烷	ND	0.0013	5	21
		1,1-二氯乙烯	ND	0.0010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ND	0.0013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ND	0.0014	54	163
		二氯甲烷	ND	0.0015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ND	0.0011	5	47
		1,1,1,2-四氯乙烷	ND	0.0012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ND	0.0012	6.8	50
		四氯乙烯	ND	0.0014	53	183
		1,1,1-三氯乙烷	ND	0.0013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ND	0.0012	2.8	15
		三氯乙烯	ND	0.0012	2.8	20
		1,2,3-三氯丙烷	ND	0.0012	0.5	5
		氯乙烯	ND	0.0010	0.43	4.3
		苯	ND	0.0019	4	40
		氯苯	ND	0.0014	53	183
		1,2-二氯苯	ND	0.0015	560	560
		1,4-二氯苯	ND	0.0015	20	200
		乙苯	ND	0.0012	28	280
		苯乙烯	ND	0.0011	1290	1290
		甲苯	ND	0.0013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0.0012	570	570
		邻二甲苯	ND	0.0012	640	640
	半挥发性 有机物	硝基苯	ND	0.090	76	760
		苯胺	ND	0.1	260	663
		2-氯苯酚	ND	0.06	2256	4500

		苯并[a]蒽	ND	0.100	15	151
		苯并[a]芘	ND	0.100	1.5	15
		苯并[b]荧蒽	ND	0.100	15	151
		苯并[k]荧蒽	ND	0.100	151	1500
		蒽	ND	0.100	1293	12900
		二苯并[a, h]蒽	ND	0.100	1.5	15
		茚并[1,2,3-cd]芘	ND	0.100	15	151
		萘	ND	0.090	70	700
	石油烃类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85	6	4500	9000

根据检测结果，占地范围的工业用地监测点土壤各检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2 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项目用地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 类
1	pH （无量纲）	6.5-8.5	6.5-8.5	6.5-8.5	5.5-6.5,8.5-9	<5.5,>9
2	氨氮	≤0.02	≤0.10	≤0.50	≤1.50	>1.50
3	硝酸盐	≤2.0	≤5.0	≤20	≤30	>30
4	亚硝酸盐	≤0.01	≤0.10	≤1.00	≤4.80	>4.80
5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6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7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8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9	六价铬	≤0.005	≤0.01	≤0.05	≤0.1	>0.1
10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11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12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13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4	铁	≤0.1	≤0.2	≤0.3	≤2.0	>2.0
15	锰	≤0.05	≤0.05	≤0.1	≤1.50	>1.50
16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17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	≤1.0	≤2.0	≤3.0	≤10.0	10.0
18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19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20	Na ⁺	≤100	≤150	≤200	≤400	>400
21	铜	≤0.01	≤0.05	≤1.0	≤1.5	>1.5
2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3.0	≤3.0	≤100	>100
2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厂区内进行了地下水检测，检测 1 天，每天 1 次，在厂区占地范围内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监测点位见附图 3，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 （单位：mg/L）

点 位	项目	pH	氨氮	硝酸盐 氮	砷μg/L	汞μg/L	六价铬	总硬度 mmol/L	铅μg/L
DX1	监测值	7.1	0.33	0.534	0.0162	0.00006	ND	347	0.00153
标准值		6.5-8.5	≤0.50	≤2.0	≤0.05	≤0.1	≤0.005	≤450	≤0.005
标准级别		I类	III类	I类	IV类	I类	I类	III类	I类
点 位	项目	镉μg/L	挥发酚	K ⁺	Na ⁺	钙	镁	氯化物	硫酸盐
DX1	监测值	ND	ND	4.35	25.4	109	37.0	41.6	3.18
标准值		≤0.0001	≤0.001	/	≤100	/	/	≤50	≤50
标准级别		I类	I类	/	I类	/	/	I类	I类
点 位	项目	CO ₃ ²⁻	HCO ₃ ²⁻	石油 类	氟化物	高锰酸 盐指数	亚硝酸盐 氮	锰	铜
DX1	监测值	ND	188	ND	ND	4.3	ND	0.165	ND
标准值		/	/	/	≤0.001	≤10.0	≤0.01	≤1.50	≤0.01
标准级别		/	/	/	I类	IV类	I类	IV类	I类
点 位	项目	溶解性 总固体	氟化物	铁	总大肠菌群 MPN/L	细菌总数 CFU/mL	/		
DX1	监测值	606	0.236	4.56	820000	18000			
标准值		≤1000	≤1.0	>2.0	>100 (MPN/100mL)	>1000			
标准级别		III类	I类	V类	V类	V类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结果以 ND 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 pH、硝酸盐氮、汞、铅、镉、氯化物、六价铬、硫酸盐、铜、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氟化物、氟化物、Na⁺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 类标准；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砷、高锰酸盐指数、锰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铁、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 类标准。

铁、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背景值较高，考虑项目地块现状为菜地、鱼塘等农业源，长期施肥、鱼虾养殖均可能导致上述因子背景值较高。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全面防控农业面源污染，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持续开展化肥减量行动，项目建成后该地块地下水水质将逐渐改善。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10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330	450	王家棚	40	二类区	东北	31
	71	-415	道人渡	20		南	437
	-422	-190	大丘圩	14		西南	488
	-400	540	双龙安村	55		西北	411
声环境	330	450	王家棚	40	2 类	东北	31
地表水环境	5	0	大丘圩南 北河	小河	III 类	东	紧邻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扩建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扩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标准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mg/m³）	标准
PM ₁₀	0.0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TSP	0.5	
NO _x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SO ₂	0.4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2) 营运期

DA001 排气筒：1#低氧线熔化、保温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

DA002 排气筒：2#低氧线熔化、保温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

DA003 排气筒：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他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工段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低氧线熔化、保温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
			SO ₂	80	/
			NO _x	18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2#低氧线熔 化、保温	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
			SO ₂	80	/
			NO _x	18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DA00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油烟	2.0	/

注：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基准含氧量取值 9%。

表 3-13 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表 3-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其他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碳黑尘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无 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 均浓度值	6
			厂房外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扩建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在厂内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车辆冲洗用水，回用水水质标准见表 3-11；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限值见表 3-12。

表 3-15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废水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施工期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表 1 车辆冲 洗用水	pH	/	6.0-9.0
			浊度	NTU	5
			色度	度	15

（2）营运期

食堂废水经厂内 1 个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1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区域污水处理厂	-	COD	mg/L	450
			SS		400
			TN		45
			TP		6
			氨氮		30
			动植物油		10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P		0.3
			TN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浊环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冷却用水，无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直流冷却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

表 3-17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表

回用标准	标准级别	项目	回用水标准 mg/L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直流冷却水限值	COD	50
企业内部指标	/	SS	30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扩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70	55

（2）营运期

扩建项目南、西、北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西、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东厂界		表 1 中 4 类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营运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厂区总量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	外排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32.8	1425.636	7.164		7.164
		SO ₂	5.6	0	5.6		5.6
		NO _x	52.32	0	52.32		52.32
	无组织	颗粒物	0.518	0	0.518		0.518
		CO	0.155	0	0.155		0.155
		VOCs（非甲烷总烃）	0.425	0	0.425		0.425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13200	0	13200		13200
		COD	4.620	0	4.620	0.528	0.528
		SS	3.960	0	3.960	0.132	0.132
		氨氮	0.330	0	0.330	0.040	0.040
		TP	0.040	0	0.040	0.004	0.004
		TN	0.462	0	0.462	0.132	0.132

	动植物油	1.320	0.66	0.66	0.132	0.132
注：废水污染物申请量为外排量；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2）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扩建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1) 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关于明确各类建设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4〕15号）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依托厂内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
	5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6	降尘措施	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 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 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
---	------	--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扩建项目经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施工营地中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本项目施工期 18 个月，施工期按 500 天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4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以列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量 (m ³)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生活污水 (1600)	COD	350	0.560	/	350	0.560	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300	0.480		300	0.480	
	NH ₃ -N	25	0.040		25	0.040	
	TP	3	0.005		3	0.005	
	TN	35	0.056		35	0.056	

(2) 施工废水

现场施工时，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 30000~50000mg/L，平均浓度约 12000mg/L。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施工期各类场地及设备的冲洗水需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3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设备名称	挖掘机	推土机	夯土机	起重机	卡车	电锯
距源 10 m 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77	76	83	82	85	84

扩建项目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进行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

扩建项目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内，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及农田，未见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无需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铜杆、铜线丝材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烹饪	/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系数法
	直接冷却(低氧铜杆连铸)	/	W1-1	COD、SS	系数法
					去向
					接管
					回用
	1.1.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直接冷却补充水、冷却塔补水、乳化液配水、异丙醇配水、水封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浊环水。				
	(1) 浊环水 W1-1 低氧铜杆连铸后冷却过程为直接冷却，采用自来水直接滴加，经瞬间汽化后多余的冷却水（浊环水）中含有一定的悬浮物，冷却水经 1 套混凝沉淀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直接冷却水的使用量为 60m³/d，损耗量为 12m³/d，产生量为 48m³/d。项目年工作 300 天，故浊环水的产生量为 14400m³/a。根据业主提供，浊环水中 COD 浓度约为 60mg/L，SS 浓度约为 40mg/L，则浊环废水中污染因子 COD、S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864t/a、0.576t/a。				
	(2) 冷却塔补水 扩建项目新增 4 台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开式冷却，用于设备内部间接冷却，每台循环水量为 400m³/h，按照 24h/d，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蒸发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 0.7%计，风吹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1%计，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8%，无强制排水，每 1 个月清理一次冷却塔沉渣。 经计算，新增冷却塔补充水量 92160m³/a。				
	(3) 乳化液配水				

本项目乳化液使用时需加水调配（液水比 2:98），乳化液年用 37t，则需自来水 1813t/a，加工过程中乳化液与热工件直接接触，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失效后整体更换，乳化液里约 80%水分直接蒸发，剩余 20%进入废乳化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4）异丙醇配水

本项目异丙醇使用时需加自来水调配成浓度为 1.2%的异丙醇溶液在密闭的无酸箱内进行清洗工件，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及捞渣，异丙醇年用 216t，则需配水 17784m³/a。

（5）水封用水

本项目为了防止异丙醇挥发，清洗线中清洗液须在封闭的槽箱和管路中循环使用，故在清洗线出口处安装水封装置，仅有少量水被铜杆带出，经业主核实，需定期补充水封用水约 30t/a。

（6）生活污水

项目配备职工 5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生活用水量 16500m³/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 1320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动植物油 100mg/L，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厂内 1 个隔油池 TA001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5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	水量	/	13200
		COD	350	4.620
		SS	300	3.960
		NH ₃ -N	25	0.330
		TP	3	0.040
		TN	35	0.462
		动植物油	100	1.320
生产废水	直接冷却(低氧铜杆连铸) W1-1	水量	/	14400
		COD	60	0.864
		SS	40	0.576

1.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浊环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浊环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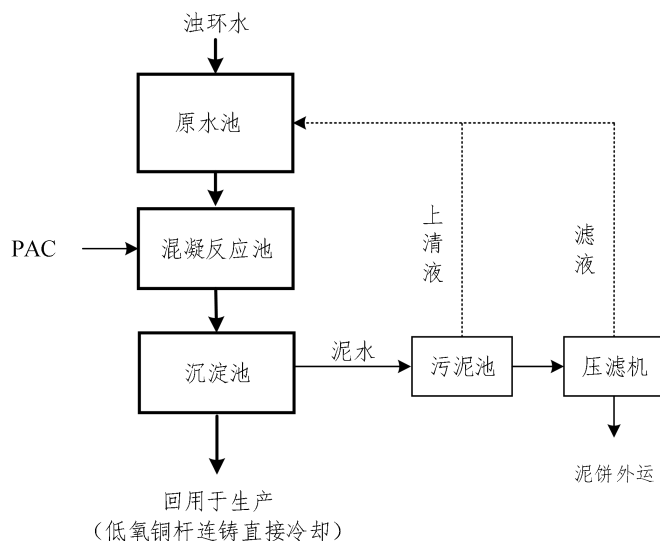


图 4-1 浊环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2.1 工艺流程简要描述

浊环水经汇流至原水池，随后依次进行混凝、沉淀后泥水进入污泥池收集后由压滤机处理，污泥池上清液、滤液回流至原水池，泥饼外运。经混凝沉淀后的清液回用于生产，无外排。

1.2.2 工艺原理描述

原水池：浊环水进入调节池内，调节池起到调节水量和临时储存作用。

混凝：废水进入加药反应池，通过投加混凝剂（PAC），使污染物与混凝剂反应生成细小可沉降物质。

沉淀：沉淀池是进行泥水分离，达到净化废水的目的。上清液自流进入原水池，沉积的污泥进入污泥池，定期由污泥泵打入压滤机中，压滤出水进入原水池中，产生的污泥（污泥设计含水率为 50%，平均每日产污泥 50kg）委外处置。

1.2.3 废水水质参数

表 4-6 TW001 浊环水治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参数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TW001	原水池	进水	60	40
		出水	60	40
	混凝+沉淀	进水	60	40

		出水	33	25
		去除率	45	37.5
	理论出水水质		33	25
	回用标准	GB/T19923-2024	50	/
		企业内部指标	/	30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浊环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直流冷却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项目浊环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项目浊环水总量约为 14400t/a（48t/d），废水设施处理规模为 50t/d，满足项目浊环水处理需求。

扩建项目新增 1 套 TW001 废水治理设施，采购设备费用 25 万元，以及运行过程中的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 2 万元，与企业产值相比运行成本较小，因此项目浊环水治理设施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7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浓度 mg/L	废/污水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	水量	/	13200	/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50	4.620	450	
		SS	300	3.960	400	
		NH ₃ -N	25	0.330	45	
		TP	3	0.040	6	
		TN	35	0.462	30	
		动植物油	50	0.66	100	

1.4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隔油	是			

表 4-9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9.409629°	N31.484904°	1.32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TN	10(12)
									动植物油	1.0

1.3 生活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食堂废水经厂内 1 个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按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00m³/a（44m³/d）。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9.8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9 万 m³/d，尚有 8000m³/d 余量。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55%，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扩建项目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源强核算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0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1#厂房	熔化	熔化炉	G1-1	烟尘、SO ₂ 、NO _x	系数法
	保温（低氧）	保温炉	G1-2	烟尘、SO ₂ 、NO _x	系数法

	连铸	连铸单元	G1-3	碳黑尘	物料衡算																																												
	连铸	连铸单元	G1-4	CO	物料衡算																																												
	连轧	连轧单元	G1-5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清洗冷却	清洗单元	G1-6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保温（无氧）	保温炉	G2-1	颗粒物	系数法																																												
	拉伸	大拉机	G3-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厂房	拉丝	多头拉丝机	G3-3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厂房 ①熔化废气 G1-1、保温废气、G1-2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铜压延行业）天然气工业窑炉产污系数，铜盘条在熔铸、开坯、轧制过程中总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3.98kg/t 产品，本项目参考其产污系数，电解铜在熔铸、保温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按 30%计，取 1.194kg/t 产品。项目每条 SCR7000 低氧铜杆生产线使用原料电解铜 30 万吨，则熔铸、保温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358.2t/a。 SO₂和 NO_x产排污源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机械行业）天然气工业窑炉产污系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条 SCR7000 低氧铜杆生产线天然气年用量为 1400 万 m³/a。 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1 天然气燃烧废气源强核算 <table> <tr> <th colspan="2">污染源</th><th>用气量 万 Nm³/a</th><th>污染物</th><th>产污系数 (kg/万 m³ 原料)</th><th>产生量 (t/a)</th></tr> <tr> <td rowspan="8">1#低氧铜杆生产线</td><td rowspan="4">熔化炉</td><td rowspan="4">800</td><td>废气量</td><td>13.6m³/m³</td><td>10880 万 m³</td></tr> <tr> <td>颗粒物</td><td>1.194kg/t 产品</td><td>358.2</td></tr> <tr> <td>SO₂</td><td>2</td><td>1.6</td></tr> <tr> <td>NO_x</td><td>18.7</td><td>14.96</td></tr> <tr> <td rowspan="4">保温炉</td><td rowspan="4">600</td><td>废气量</td><td>13.6m³/m³</td><td>8160 万 m³</td></tr> <tr> <td>颗粒物</td><td>1.194kg/t 产品</td><td>358.2</td></tr> <tr> <td>SO₂</td><td>2</td><td>1.2</td></tr> <tr> <td>NO_x</td><td>18.7</td><td>11.2</td></tr> <tr> <td rowspan="2">2#低氧铜杆生产线</td><td rowspan="2">熔化炉</td><td rowspan="2">800</td><td>废气量</td><td>13.6m³/m³</td><td>10880 万 m³</td></tr> <tr> <td>颗粒物</td><td>1.194kg/t 产品</td><td>358.2</td></tr> </table>						污染源		用气量 万 Nm ³ /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万 m ³ 原料)	产生量 (t/a)	1#低氧铜杆生产线	熔化炉	800	废气量	13.6m ³ /m ³	10880 万 m ³	颗粒物	1.194kg/t 产品	358.2	SO ₂	2	1.6	NO _x	18.7	14.96	保温炉	600	废气量	13.6m ³ /m ³	8160 万 m ³	颗粒物	1.194kg/t 产品	358.2	SO ₂	2	1.2	NO _x	18.7	11.2	2#低氧铜杆生产线	熔化炉	800	废气量	13.6m ³ /m ³	10880 万 m ³	颗粒物	1.194kg/t 产品	358.2
污染源		用气量 万 Nm ³ /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万 m ³ 原料)	产生量 (t/a)																																												
1#低氧铜杆生产线	熔化炉	800	废气量	13.6m ³ /m ³	10880 万 m ³																																												
			颗粒物	1.194kg/t 产品	358.2																																												
			SO ₂	2	1.6																																												
			NO _x	18.7	14.96																																												
	保温炉	600	废气量	13.6m ³ /m ³	8160 万 m ³																																												
			颗粒物	1.194kg/t 产品	358.2																																												
			SO ₂	2	1.2																																												
			NO _x	18.7	11.2																																												
2#低氧铜杆生产线	熔化炉	800	废气量	13.6m ³ /m ³	10880 万 m ³																																												
			颗粒物	1.194kg/t 产品	358.2																																												

			SO ₂	2	1.6
			NO _x	18.7	14.96
	保温炉	600	废气量	13.6m ³ /m ³	8160 万 m ³
			颗粒物	1.194kg/t 产品	358.2
			SO ₂	2	1.2
			NO _x	18.7	11.2

②乙炔燃烧粉尘 G1-3

扩建项目乙炔用量 72t/a，在敞开环境下缺氧燃烧占比 10%，则乙炔燃烧产生的炭粒约 6.646t/a，其中 95%吸附于铸轮表面作为护膜，随着铜业连铸被工件带走；剩余 5%成为逸散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产生量约 0.332t/a。

③乙炔燃烧废气 G1-4

扩建项目乙炔用量 72t/a，在敞开环境下低氧燃烧占比 10%，则乙炔燃烧产生的炭粒约 15.508t/a，其中 99%随着乙炔火焰被燃烧，剩余 1%成为逸散的 CO 无组织排放，产生量约 0.155t/a。

④连轧废气 G1-5

扩建项目乳化液配水后用于低氧铜杆连铸时的冷却、润滑，加工过程中受热工件与乳化液接触气化出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按 5.64kg/t-原料计，项目连轧工段切削液年用量 8t，则无组织连轧废气产生量 0.045t/a。

⑤清洗废气 G1-6

扩建项目低氧铜杆清洗采用 1.2%浓度异丙醇溶液，清洗工况为密闭清洗并带有水封装置，仅铜杆拉出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计算考虑 0.1%异丙醇被铜杆带出后全部挥发，故无组织清洗废气产生量 0.216t/a。

⑥保温粉尘 G2-1

扩建项目无氧铜杆熔化时采用人工铲取块状木炭覆盖，保持一段时间后人工铲出炭灰，木炭覆盖及铲出炭灰过程均会产生少量粉尘，本次计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卡车自动卸料煤产生系数 0.2kg/t，项目木炭用量 930t/a，则合计 2 次（覆盖和铲灰）无组织保温粉

尘产生量 0.186t/a。

⑦拉伸废气 G3-1

扩建项目乳化液配水后用于铜线丝拉伸时的冷却、润滑，加工过程中工件、机械内壁摩擦生热与乳化液接触气化出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按 5.64kg/t-原料计，项目拉伸工段乳化液年用量 12t，则无组织连轧废气产生量 0.068t/a。

⑧乳化液挥发废气 G3-2

扩建项目乳化液配水后用于铜线丝拉伸时的冷却、润滑，随后进入退火炉高温退火，退火时残留在铜线丝表面的少量乳化液受热挥发，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按 5.64kg/t-原料计，项目拉伸后工件表面残留乳化液的量按 1%计，项目拉伸工段切削液年用乳化液 12t，则拉伸后退火乳化液挥发废气产生量 0.0006t/a，由于无组织产生量较小，故定性分析。

2#厂房

①拉丝废气 G3-3

扩建项目乳化液配水后用于铜线丝拉丝时的冷却、润滑，加工过程中工件、机械内壁摩擦生热与乳化液接触气化出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按 5.64kg/t-原料计，项目拉伸工段切削液年用量 17t，则无组织连轧废气产生量 0.096t/a。

②乳化液挥发废气 G3-4

扩建项目乳化液配水后用于铜线丝拉丝时的冷却、润滑，随后进入退火炉高温退火，退火时残留在铜线丝表面的少量乳化液受热挥发，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按 5.64kg/t-原料计，项目拉丝后工件表面残留乳化液的量按 1%计，项目拉丝工段切削液年用乳化液 12t，则拉丝后退火乳化液挥

发废气产生量 0.0006t/a，由于无组织产生量较小，故定性分析。

综合楼

食堂油烟

扩建项目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涉及有机质热分解或裂解，会挥发油脂，产生食堂油烟。食堂年工作 300 天，预计提供 500 人员工三餐，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至楼顶排放。油烟产生量较小，仅定性分析。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2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1#厂房	1#低氧铜杆线 熔化	烟尘	358.2	管道	100	高温袋式除 尘器	99.5	是	DA001, 连续 7200h	一般排 放口	E119.402302° N31.487810°
		SO ₂	1.6		100		0				
		NO _x	14.96		100		0				
	1#低氧铜杆线 保温	烟尘	358.2	管道	100	高温袋式除 尘器	99.5				
		SO ₂	1.2		100		0				
		NO _x	11.2		100		0				
	2#低氧铜杆线 熔化	烟尘	358.2	管道	100	高温袋式除 尘器	99.5	是	DA002, 连续 7200h	一般排 放口	E119.402074° N31.487764°
		SO ₂	1.6		100		0				
		NO _x	14.96		100		0				
	2#低氧铜杆线 保温	烟尘	358.2	管道	100	高温袋式除 尘器	99.5				
		SO ₂	1.2		100		0				
		NO _x	11.2		100		0				
	连铸	碳黑尘	0.332	/	/	/	/	/	无组织, 间歇 7200h/a	/	/
		CO	0.155	/	/	/	/	/	无组织, 间歇 7200h/a	/	/
	连轧	非甲烷总烃	0.045	/	/	/	/	/	无组织, 间歇 7200h/a	/	/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216	/	/	/	/	/	无组织, 间歇 7200h/a	/	/
保温（无氧）	颗粒物	0.186	/	/	/	/	/	无组织, 间歇 7200h/a	/	/	
拉伸	非甲烷总烃	0.068	/	/	/	/	/	无组织, 间歇 7200h/a	/	/	
退火（拉伸后）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无组织, 间歇 7200h/a	/	/	
2#厂房	拉丝	非甲烷总烃	0.096	/	/	/	/	/	无组织, 间歇 7200h/a	/	/

	退火(拉伸后)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无组织, 间歇 7200h/a	/	/
综合楼	食堂烹饪	油烟	少量	集气罩	90	油烟净化器	60	是	DA003, 连续 1800h	一般排 放口	/

表 4-1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16000	烟尘	3109.375	49.750	358.2	28500	烟尘	17.456	0.498	3.582	20	/	24	0.9	80
		SO ₂	13.888	0.222	1.6		SO ₂	13.645	0.389	2.8	80	/			
		NO _x	129.861	2.078	14.96		NO _x	127.485	3.633	26.16	180	/			
	12500	烟尘	3980.000	49.750	358.2		/								
		SO ₂	13.333	0.167	1.2										
		NO _x	124.444	1.556	11.2										
DA002	16000	烟尘	3109.375	49.750	358.2	28500	烟尘	17.456	0.498	3.582	20	/	24	0.9	80
		SO ₂	13.888	0.222	1.6		SO ₂	13.645	0.389	2.8	80	/			
		NO _x	129.861	2.078	14.96		NO _x	127.485	3.633	26.16	180	/			
	12500	烟尘	3980.000	49.750	358.2		/								
		SO ₂	13.333	0.167	1.2										
		NO _x	124.444	1.556	11.2										

注：烟尘=天然气燃烧烟尘+铜烟尘。排气筒排气方式均为 7200h/a 连续排气。

表 4-14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1#厂房	连轧	非甲烷总烃	0.006	0.045	0.006	0.045	27173 (230*118)	14	
	连铸	碳黑尘	0.046	0.332	0.046	0.332			
		CO	0.022	0.155	0.022	0.155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3	0.216	0.03	0.216		
		保温（无氧）	颗粒物	0.026	0.186	0.026	0.186		
		拉伸	非甲烷总烃	0.009	0.068	0.009	0.068		
		退火（拉伸后）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少量		
		合计	颗粒物	0.072	0.518	0.072	0.518		
			CO	0.022	0.155	0.022	0.155		
			非甲烷总烃	0.045	0.329	0.045	0.329		
	2#厂 房	拉丝	非甲烷总烃	0.013	0.096	0.013	0.096	15363(130*118)	14
		退火（拉丝后）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少量		

2.3 废气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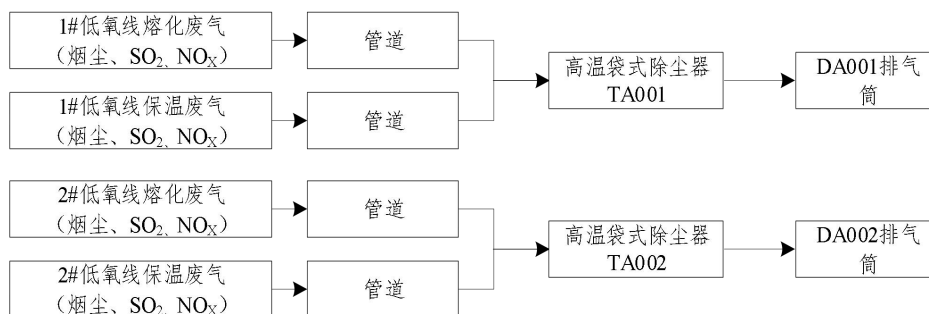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图

（1）高温袋式除尘可行性分析

高温袋式除尘技术可行：含尘烟气由除尘器上部进入进气室，部分粗颗粒因惯性落入灰斗，其余含尘烟气则通过各进气支管进入进气室，均匀地通过上花板涌入滤袋，大量粉尘滞留在滤袋内，部分粉尘直接穿过下花板落入灰斗。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排气桶进入大气。当滤袋内表面附着的粉尘层增厚至一定程度后，除尘器的运行阻力增至临界值，由微机控制启动反吹风机，进行二状态分室清灰过程，鼓入空气改变滤袋内外的压力差，滤袋由膨胀至缩瘪，以振掉在滤袋内表面附着的粉尘层，从而使除尘器恢复正常运行，落下的粉尘经排灰阀进入螺旋输送机排出，达到回收物料的目的。项目袋式除尘配备高温布袋，工作温度在 100~160℃之间且不会导致布袋炭化损坏。

经济可行性：项目 2 套袋式除尘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23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2.1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烟尘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投运后，拟采用以下控制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填装木炭时选用块状、结构不松散の木炭，减少粉尘逸散；铲取炭灰时宜降低速度及高度，减少粉尘逸散；

②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定期检查清洗单元密闭性，定期维护水封装置，减少异丙醇逃逸；

③选取环保、沸点高、有机分少的乳化液；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

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政策影响因素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根据类似项目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为滤袋局部破损等情况，进而造成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

表 4-1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28500	颗粒物	1745.614	49.750	49.750	20	/	超标
		SO ₂	13.645	0.389	0.389	80	/	达标
		NO _x	127.485	3.633	3.633	180	/	超标
DA002	28500	颗粒物	1745.614	49.750	49.750	20	/	超标
		SO ₂	13.645	0.389	0.389	80	/	达标
		NO _x	127.485	3.633	3.633	180	/	超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超标排放。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频繁发生，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对袋式除尘进行日常和周期性例行检查。

(2) 袋式除尘先于设备运行，后于设备关闭。

2.6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扩建项目生产区域共设 2 根排气筒，均设在 1#厂房顶部，高度 24m。

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中 4.3.1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同时满足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限值。

表 4-16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 h)	达标情 况
DA001	烟尘	17.456	0.498	DB 32/3728-2020	20	/	达标
	SO ₂	13.645	0.389		80	/	达标

	NO _x	127.485	3.633		180	/	达标
DA002	烟尘	17.456	0.498	DB 32/3728-2020	20	/	达标
	SO ₂	13.645	0.389		80	/	达标
	NO _x	127.485	3.633		180	/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4-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8060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8.5°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扩建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4-18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13909 (西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CO	0.002631 (西厂界)	10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6491 (北厂界)	4.0	DB32/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1）主要特征大气有害污染物

在选取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质1种~2种。

当无组织排放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10%以内时，需要同时计算二者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项目包含2个无组织面源，即1#厂房、2#厂房，其中1#厂房含有3种无组织污染物，2#厂房仅单污染物，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一览表

无组织面源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等标排放量
1#厂房	PM ₁₀	0.45	0.072	0.16
	CO	10	0.022	0.0022
	NMHC	2.0	0.045	0.0225
2#厂房	NMHC	2.0	0.013	0.0065

由上表可知，1#厂房车间含有3种无组织污染物，且无组织面源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10%以上，故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1#厂房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93.0	0.072	1.507	50
2#厂房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2.0	69.9	0.013	0.036	50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 1#厂房外扩 50m、2#厂房外扩 50m 的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8 环境影响结论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项目低氧线熔化、保温废气采取管道收集、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同时，根据表 4-18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扩建项目 500m 内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31m 的王家棚，距离无组织源 121m，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1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功 率级 dB(A)	叠加声 功率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m)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1-1	1#厂房	连轧单元	2	85	88.0	合理布 局、隔音 减振等	165	135	1	60	15	170	113	52.4	64.5	43.4	46.9	昼 夜 间	15~20	32.4	44.5	23.4	26.9
N3-1		大拉机	10	80	90.0		60	120	1	170	15	60	113	45.4	66.5	54.4	48.9			25.4	46.5	34.4	28.9
/		泵机 (TW001)	1	80	80.0		120	240	1	80	178	150	10	41.9	35.0	36.5	60.0			21.9	15.0	16.5	40.0
N3-2		2#厂房	多头拉丝机	82	80		99.1	135	330	1	59	115	59	115	63.7	57.9	63.7			57.9	43.7	37.9	43.7
/	辅房	冷却塔	4	80	86.0		30	360	1	2	2	2	2	80.0	80.0	80.0	80.0			60.0	60.0	60.0	60.0
/		空压机	4	90	96.0		45	300	1	2	2	2	2	90.0	90.0	66.5	63.0			70.0	70.0	46.5	43.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表 4-22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油烟净化器	3000m³/h	180	70	1	80	基础减振等	昼间
2	风机	28500m³/h	130	240	1	90	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3	风机	28500m³/h	135	240	1	90	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 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A), 门窗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1.8	40.6	50.0	54.4
标准	昼间	70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4.4dB(A), 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4 类标准限值, 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表4-24 王家棚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N5 王家棚
贡献值		46.2
现状值	昼间	48.5
	夜间	41.4
预测叠加值	昼间	50.5
	夜间	47.4
标准	昼间	60.0
	夜间	50.0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落实好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将项目噪声影响降到最低。噪声值叠加后，王家棚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故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王家棚声环境功能级别，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5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	氧化皮	连轧	固	氧化铜	√	/	4.2a
S1-2、S3-1、 S3-3	废乳化液	连轧、拉伸、 拉丝	液	乳化液	√	/	4.2a
S1-3、S3-2、 S3-4	铜泥	清洗冷却、拉 伸、拉丝	固	铜、杂质、乳化液	√	/	4.2a
S2-1	炭灰	保温	固	炭	√	/	4.2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	4.1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钢	√	/	4.1a
/	200L 乳化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乳化液、铁	√	/	4.1a
/	200L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润滑油、铁	√	/	4.1a
/	200L 异丙醇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异丙醇、铁	√	/	4.1a
/	沉渣	间接冷却	固	铁屑等杂质	√	/	4.2g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铜、杂质	√	/	4.3a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	√	/	4.2g
/	油渣	废气处理	固	动植物油	√	/	4.2g
/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水、杂质	√	/	4.3e
/	油脂	废水处理	固	动植物油	√	/	4.3e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	/	4.2g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6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	氧化皮	连轧	固	氧化铜	/	否	/
S1-2、S3-1、S3-3	废乳化液	连轧、拉伸、拉丝	液	乳化液	乳化液	是	T
S1-3、S3-2、S3-4	铜泥	清洗冷却、拉伸、拉丝	固	铜、杂质、乳化液	乳化液	是	T
S2-1	炭灰	保温	固	炭	/	否	/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否	/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钢	/	否	/
/	200L 乳化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乳化液、铁	乳化液	是	T
/	200L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润滑油、铁	润滑油	是	T
/	200L 异丙醇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异丙醇、铁	异丙醇	是	T
/	沉渣	间接冷却	固	铁屑等杂质	/	否	/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铜、杂质	/	否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	/	否	/
/	油渣	废气处理	固	动植物油	/	否	/

/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水、杂质	/	否	/
/	油脂	废水处理	固	动植物油	/	否	/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是	T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污染源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	氧化皮	连轧	39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氧化皮的产生量约为 392t/a
S1-2、S3-1、S3-3	废乳化液	连轧、拉伸、拉丝	400	项目年用乳化液 37t，配水 1813t/a，蒸发水量为 1450t/a，则废乳化液为 400t/a
S1-3、S3-2、S3-4	铜泥	清洗冷却、拉伸、拉丝	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铜泥的产生量约为 3t/a
S2-1	炭灰	保温	80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炭灰的产生量约为 800t/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废包材产生量约 2t/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1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带产生量约 10t/a
/	200L 乳化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7.4	项目年用 185 桶乳化液，空桶重 40kg，桶重总计 7.4t/a
/	200L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0.8	项目年用 20 桶润滑油，空桶重 40kg，桶重总计 0.8t/a
/	200L 异丙醇铁桶	原辅料拆包	43.2	项目年用 1080 桶异丙醇，空桶重 40kg，桶重总计 43.2t/a
/	沉渣	间接冷却	2.4	根据业主提供，冷却塔定期捞渣产生沉渣量 2.4t/a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1425.636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除尘灰产生量 1425.636t/a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2.4	根据业主提供，废布袋产生量 2.4t/a
/	油渣	废气处理	0.75	根据业主提供，食堂油烟被捕集后油渣产生量约 0.75t/a
/	污泥	废水处理	15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污泥产生量 15t/a
/	油脂	废水处理	0.66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隔油池产生的油脂约 0.66t/a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4	根据物料核算，项目年用润滑油 4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 4t/a
/	生活	生活垃圾	165	项目配员 55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6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氧化皮	一般工业废物	连轧	固	氧化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2-S17	392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炭灰		保温	固	炭		/	SW59	900-004-S59	800	
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2	
4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钢		/	SW17	900-001-S17	10	
5	沉渣		间接冷却	固	铁屑等杂质		/	SW59	900-099-S59	2.4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铜、杂质		/	SW59	900-099-S59	1425.636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		/	SW59	900-009-S59	2.4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水、杂质		/	SW07	900-099-S07	15	
1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连轧、拉伸、拉丝	液	乳化液		T	HW09	900-007-09	400	委外处置
2	铜泥		清洗冷却、拉伸、拉丝	固	铜、杂质、乳化液		T	HW09	900-007-09	3	
3	200L 乳化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乳化液、铁		T	HW49	900-041-49	7.4	
4	200L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润滑油、铁		T	HW49	900-041-49	0.8	
5	200L 异丙醇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异丙醇、铁		T	HW49	900-041-49	43.2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T	HW08	900-249-08	4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65	环卫清运
2	油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0.75	
3	油脂		废水处理	液态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0.66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新建 150m²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约 120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458.4t/a，计划 3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114.6t，企业设置的 150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乳化液	400	900-007-09	厂区东北角固废库	150m ²	密闭桶装	120t	3 个月
2		铜泥	3	900-007-09			密闭袋装		
3		200L 乳化液铁桶	7.4	900-041-49			密闭加盖		
4		200L 润滑油铁桶	0.8	900-041-49			密闭加盖		
5		200L 异丙醇铁桶	43.2	900-041-49			密闭加盖		
6		废润滑油	4	900-249-08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 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

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浊环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

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表 4-30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许可证编号	JS0482OOI578-1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处置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 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 蒸） 馏残渣,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9 含金属碳化物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31-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51-014-34(HW34 废酸) ,251-015-35(HW35 废碱) ,261-059-35(HW35 废碱) ,266-00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 ,398-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399-35(HW35 废碱)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扩建项目 HW08、HW09、HW49 在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该公司尚有剩余能力处置此固废。 e 经济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危废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 12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183 万；危废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②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于厂区建立 1 处 225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649.436t/a，其中氧化皮、炭灰、除尘灰半个月清运一次，其余计划 1 个季度清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117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扩建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③结论

综上，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扩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3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1#厂房	连轧区、拉伸区	乳化液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拉伸区	润滑油	石油烃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清洗区	异丙醇（槽液）	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厂房	拉丝区	乳化液、润滑油	石油烃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辅助材料库		乳化液、润滑油	石油烃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化库		异丙醇	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废贮存库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石油烃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	无机物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乳化液、润滑油、异丙醇的储运、厂内运输需防止泄漏、漫流等，设专人定时巡检，对出现的泄漏等问题要求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增设托盘，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辅助材料库、危化库中的液态物料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容器存放于专门区域，加强日常管理；项目连轧区、拉伸区、拉丝区、清洗区地面防腐防渗，加强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及时收集泄漏的废液；废水治理设施池体防渗，加强日常巡检。

表 4-32 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辅助材料库、危化库、清洗区、连轧区、拉伸区、拉丝区、事故池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废水治理设施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黏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	--------	-----	---	------	----------------------------------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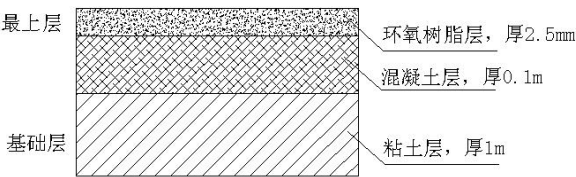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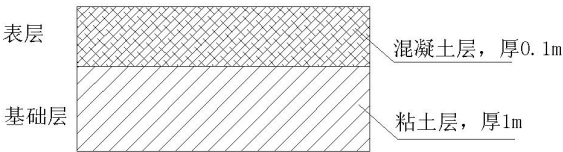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 (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 a.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点。
-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和跟踪监测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扩建项目建成后，风险物质见下表。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无中间产品、副产品产生，以下对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燃料、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中涉及的物质风险性进行识别。

扩建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3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 mg/kg)	LD ₅₀ (经皮, mg/kg)	LC ₅₀ (吸入, mg/m ³)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	物质风险类型
固废	废乳化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废润滑油	液态	200	/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原料	乳化液	液态	/	/	/	/	/	/	不燃	/	泄漏
	润滑油	液态	200	/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液氧	液态	/	-183	-218.4	/	/	/	助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异丙醇	液态	11.7	73	-89.5	5470	/	/	易燃易爆	2.0%~12.7%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物排放
/	丙酮	液态	-20	56.5	-95.6	5800	200	/	易燃 易爆	2.5~13.0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水	废水	液态	/	/	/	/	/	/	/	/	泄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	/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SO ₂	气态	/	/	/	/	/	/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NO _x	气态	/	/	/	/	/	/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粉尘(炭)	气态	/	/	/	/	/	/	/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能源	天然气	气态	-188	-161.5	-18.25	/	/	/	易燃	5%~15%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乙炔	气态	-17.8	-83.8	-81.8	-81.8	/	/	易燃 易爆	2.5%~82%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次生/伴生污染物*		CO	气态	-50	-191	-205	/	/	可燃	12.5%~74.2%	伴生污染物排放
注: *CO、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颗粒物在厂内无存在量, 故只进行定性分析。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 扩建项目涉及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乳化液、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石油气(天然气), 天然气存在于厂内的天然气管道内, 在线量为约 10m³, 按其密度 0.7174kg/m³ 计, 则在线量约为 7.2kg (0.0072t); 具体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乳化液、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	乳化液(包含废乳化液)在线量 0.86; 危废量 100; 贮存量 0.4 润滑油(包含废润滑油)在线				2500		0.041464		

			量 1；危废量 1；贮存量 0.4		
2	异丙醇	67-63-0	在线量 0.54；贮存量 2.5	10	0.304
3	石油气(天然气)	/	在线量 0.0072	10	0.00072
4	丙酮	67-64-1	在线量 0.054(考虑在线 10%体积的待反应丙酮)	10	0.0054
5	铜及其化合物 (铜泥)	/	0.075(考虑清洗冷却、拉伸、 拉丝过程产生的铜泥中含铜 10%)	0.25	0.3
项目 Q 值					0.651584

故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5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1#厂房	连轧、拉伸区	乳化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拉伸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清洗区	异丙醇(槽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2#厂房	拉丝区	乳化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辅助材料库		乳化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化库		乙炔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异丙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高温或明火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容器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乳化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遇高温或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燃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高温或明火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容器破损后遇高温或明火	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辅助材料库、危化库、连轧区、拉伸区、拉丝区、清洗区、废水治理设施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仓库加强巡检外，其中的液态物料应进行周期性检查、严格的进出管理制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②危废贮存库应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辅助材料库、危化库、连轧区、拉伸区、拉丝区、清洗区地面防腐防渗，并配备吸油毡收集废液；废水治理设施池体防腐防渗，正常情况下泄漏概率较小，加强巡检。 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在车间内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收集设施，防止污染物外溢。 ④建立“车间—厂区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车间内部连轧区、拉伸区、拉丝区、清洗区地面防腐防渗，并配备吸油毡收集废液；辅助材料库、危化库地面防腐防渗并配备相应收集措施；厂区内雨污分流，配备事故池及雨水口闸阀。若发生事故时，车间、辅助材料库、危化库内的事故废液、废水泄漏至厂区内，则迅速关闭雨水口闸阀，寻找泄漏源及时堵漏，收集的废液、废水须妥善处置。若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至厂外，则迅速上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管理部门，园区可在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污水，确保企业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同时园区还应在园区雨水总排口和周边水系之间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确保事故状态下进入雨水管网的事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利用园区内的坑塘、河道、沟渠以及周边水系等过闸筑坝，构建环境应急防控空间，对进出园区的水体实施封闭或分段管控。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						

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水治理设施、高温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⑥天然气、异丙醇、乙炔、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有两种：燃烧产生的毒性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造成的对外部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在天然气调压站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设置关停联锁；现场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场所应使用防爆电器；现场应配置相应消防器材。

⑦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池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a. V_1 ：无酸箱工作容积为 45m^3 ，则 $V_1=45\text{m}^3$ 。

b.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取 20L/s ，火灾延续时间可取 3.0h ，则 $V_2=216\text{m}^3$ 。

c. V_3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明管管径 $\text{DN}250$ ，长度 1395m ，事故状态下采用雨水管道最大收集量（以管道容积一半计算）为 $V_3=34\text{m}^3$ 。

d. V_4 ：发生事故时废水均停留在废水治理设施或者生产线上，不会出现外溢的情况，则 $V_4=0\text{m}^3$ 。

e. V_5 ：查询资料可知，溧阳地区年均降雨量 1134mm ，年均降雨天数 118 天，则单次降雨

厚度 9.61mm，按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计算公式可知， $V_5=96.1\text{m}^3$ 。

f.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323.1\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建议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有效容积 323.1m^3 事故池及雨、污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内，经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⑧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牌。

⑨企业液氧、异丙醇、乙炔的储存参照《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安全技术要求及管理规范》（DB3204/T 1026-2022），相关储存要求如下：

储存方式：使用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火灾危险性和化学性质进行分类，选择隔离贮存、隔开贮存或分离贮存，禁止禁忌物料混存。

气瓶储存：应将乙炔空瓶、实瓶隔开贮存，不应贮存不合格瓶；应设置防倾倒措施；摆放整齐，设置数量、号位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气瓶的装卸、储存应符合 GB/T 34525 的要求。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号）中的重点单位，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一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中的简化管理类别；涉及通用工序“五十一、

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中登记管理类别；涉及通用工序“五十一、通用工序--112、水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中登记管理类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申报简化管理。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完善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HJ 1086—2020）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6 项目污染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CO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厂区排口 DW001（生活）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次/年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间）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王家棚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间）	1 次/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套高温袋式除尘器，风量28500m ³ /h，DA001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套高温袋式除尘器，风量28500m ³ /h，DA002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浊环水	COD、SS	1套混凝沉淀TW001，处理能力50t/h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直流冷却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回用于生产，无外排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 1个隔油池，处理能力2t/h	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西、北、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王家棚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个2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1个150m ² 危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外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乳化液、润滑油、异丙醇的储运、厂内运输需防止泄漏、漫流等，设专人定时巡检，对出现的泄漏等问题要求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增设托盘，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项目连轧区、拉伸区、拉丝区、清洗区地面防腐防渗，加强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及时收集泄漏的废液；废水治理设施池体防渗，加强日常巡检。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厂区及车间内转运的管理措施 a.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点。 b.运送人员在运送危险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废物运送至废物暂存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危险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辅助材料库、危化库、连轧区、拉伸区、拉丝区、清洗区、废水治理设施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仓库加强巡检外，其中的液态物料应进行周期性检查、严格的进出管理制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②危废贮存库应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辅助材料库、危化库、连轧区、拉伸区、拉丝区、清洗区地面防腐防渗，并配备吸油毡收集废液；废水治理设施池体防腐防渗，正常情况下泄漏概率较小，加强巡检。 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在车间内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收集设施，防止污染物外溢。 ④建立“车间—厂区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车间内部连轧区、拉伸区、拉丝区、清洗区地面防腐防渗，并配备吸油毡收集废液；辅助材料库、危化库地面防腐防渗并配备相应收集措施；厂区内雨污分流，配备事故池及雨水口闸阀。若发生事故时，车间、辅助材料库、危化库内的事故废液、废水泄漏至厂区内，则迅速关闭雨水口闸阀，寻找泄漏源及时堵漏，收集的废液、废水须妥善处置。若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至厂外，则迅速上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管理部门，园区可在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污水，确保企业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同时园区还应在园区雨水总排口和周边水系之间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确保事故状态下进入雨水管网事故废水与外部环境有效隔离；利用园区内的坑塘、河道、沟渠以及周边水系等过闸筑坝，构建环境应急防控空间，对进出园区的水体实施封闭或分段管控。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水治理设施、高温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⑥天然气、异丙醇、乙炔、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遇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有两种：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造成的对外部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在天然气调压站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设置关停联锁；现场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场所应使用防爆电器；现场应配置相应消防器材。 ⑦设置有效容积 323.1m³ 事故池及雨、污水截流阀。 ⑧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牌等相关要求。 ⑨企业液氧、异丙醇、乙炔的储存参照《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技术要求及管理规范》（DB3204/T 1026-2022），相关储存要求如下： 储存方式：使用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火灾危险性和化学性质进行分类，选择隔离贮存、隔开贮存或分离贮存，禁止禁忌物料混存。 气瓶储存：应将乙炔空瓶、实瓶隔开贮存，不应贮存不合格瓶；应设置防倾倒措施；摆放整齐，设置数量、号位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气瓶的装卸、储存应符合 GB/T 34525 的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危化品库，办理安全、消防手续，确保危险废物或物质安全、稳定贮存。

	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位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项目环保手续（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备案表、验收、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关于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7 接管证明及区域污水处理厂批复（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10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7.164	0	7.164	+7.164
	SO ₂	0	0	0	5.6	0	5.6	+5.6
	NO _x	0	0	0	52.32	0	52.32	+52.3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518	0	0.518	+0.518
	CO	0	0	0	0.155	0	0.155	+0.155
	非甲烷总烃 （VOCs）	0	0	0	0.425	0	0.425	+0.425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13200	0	13200	+13200
	COD	0	0	0	0.528	0	0.528	+0.528
	SS	0	0	0	0.132	0	0.132	+0.132
	NH ₃ -N	0	0	0	0.040	0	0.040	+0.040
	TP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0	0.132	0	0.132	+0.132
	动植物油	0	0	0	0.132	0	0.132	+0.1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氧化皮	0	0	0	392	0	392	+392
	炭灰	0	0	0	800	0	800	+800
	废包材（塑料）	0	0	0	2	0	2	+2
	废包材（钢）	0	0	0	10	0	10	+10
	沉渣	0	0	0	2.4	0	2.4	+2.4
	除尘灰	0	0	0	1425.636	0	1425.636	+1425.636
	废布袋	0	0	0	2.4	0	2.4	+2.4

	污泥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0	0	400	0	400	+400
	铜泥	0	0	0	3	0	3	+3
	200L 乳化液铁桶	0	0	0	7.4	0	7.4	+7.4
	200L 润滑油铁桶	0	0	0	0.8	0	0.8	+0.8
	200L 异丙醇铁桶	0	0	0	43.2	0	43.2	+43.2
	废润滑油	0	0	0	4	0	4	+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